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先进性.....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	14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	35
《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其他股东股权.....	73
《审核问询函》问题 6.1：关于主要客户.....	127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关于第一大客户比亚迪.....	13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3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158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3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6日下发了“上证科审（2023）497号”《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核心技术按照应用场景划分为锂电池制浆技术和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两大类，首创了循环式高效制浆技术，在新增产能中的占比迅速提高，逐步替代双行星搅拌技术；（2）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交付三个阶段，产品设计阶段及生产阶段中安装调试为公司核心环节；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00%、75.83%和 81.68%，包括钣金钢结构类、机加件类、定制设备类等；劳务外包人数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 16.25%、34.58%和 34.75%；（3）近年来，锂电池制浆设备与下游锂电厂商技术协同与交流更加深入，锂电池制浆设备厂商逐步积累大量前沿工艺及技术应用经验。公司成立次年即进入比亚迪供应链，最新一期对其销售收入占比为 49.04%；（4）2023 年 6 月，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鉴定发行人的“新能源电池用循环式高效制浆机、立式介质研磨机及配套设备”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固液混合分散的循环式高效制浆机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属于首创；（5）公司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周雨晴、宏工科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作为原告与宏工科技、吴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前述均尚在审理中；（6）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其中 2 名于报告期内加入公司，人员薪酬范围自 41 万至 133.54 万，差异较大。公司共有 9 项发明专利，其中 7 项形成时间较早，报告期内没有新增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锂电池制浆技术和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制备技术各自的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研发人员、研发资金投入、技术路线差异，循环式高效制浆技术的先进性体现，是否源自国内外既有技术。“行业首创”“国际先进水平”“替代双行星搅拌技术”的具体依据；（2）结合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说明其在公司研发生产中的具体作用及成果，是否存在技术源自第三方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岗位职责、发挥的作用是否匹配；（3）图示或列表形式说明各细分产品的核心部件构成、自产或外购情况；结合锂电制浆设备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序，分析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生产环节对原材料的加工具体内容，产品设计、生产阶段中安装调试为核心环节的依据、技术难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结合直接材料占比、劳务外包内容及占比等，说明产品性能是

否主要依靠外购产品或劳务外包，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组装；（4）公司与比亚迪合作的具体产品、定制开发的具体内容，其间双方各自发挥的作用，比亚迪是否为发行人提供人员、工艺、技术等各类支持，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比亚迪或依赖比亚迪的情形。锂电行业上下游技术协同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下游客户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合作研发等情形；（5）衡量锂电制浆设备性能优劣的关键核心指标，丰富可比公司及竞品，分析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同行业最高水平、成熟水平的比较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6）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所涉的专利技术、重要程度、对应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量化分析相关专利若认定无效、商业秘密泄露，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客户稳定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7）发行人商业秘密是否存在较高技术壁垒，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易被模仿、替代的可能。结合前述及专利技术形成时间、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所涉的专利技术、重要程度、对应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量化分析相关专利若认定无效、商业秘密泄露，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客户稳定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所涉的专利技术、重要程度、对应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

1、知识产权纠纷所涉的专利技术、重要程度、对应产品

（1）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无效宣告请求对应产品均为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涉及专利	请求人	被请求人及专利权人	主要内容及重要程度	具体事项
1	无效宣告请求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1806531.1 一种制浆系统	周雨晴	发行人	本实用新型申请的是一种直排浆料管道设计方案，其目的是能够降低浆料从分散机排料口进入浆料缓存罐进料口的阻力，降低设备运行振动噪音，提高制浆系统的综合性能。发行人在“压力控制与降噪减振技术”的研究领域不限于此，比如对定转子结构的优化创新，对流体力学的深度仿真研究等等，这些技术突破的重要程度要远远大于此实用新型阐述的管道设计直排结构。	2023年5月24日，发行人收到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于2023年12月14日进行无效宣告口头审理。
2		发明专利 201910416183.8 一种叶轮组件及使用该组件的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	宏工科技	发行人	本专利是一种用于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的叶轮组件，属于发行人早期定转子分散模块的其中一种多孔板结构形式，借鉴了发行人薄膜式高速分散机的高速分散轮微孔剪切模式，仅在试验样机上进行过测试验证，未形成营业收入。	2023年8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251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无效，发行人拟提起行政诉讼。
3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1642037.4 一种用于固体和液体混合的设备	宏工科技	发行人	本专利为发行人的初代循环式高效制浆机结构形式，鉴于初代结构分散能力较弱，需搭配薄膜式高速分散机使用。发行人通过不断创新，后续产品已不使用本专利技术。	2023年7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56154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无效。发行人已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4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911409.8 一种固液混合设备	宏工科技	发行人	本专利为发行人组合了原有薄膜式高速分散机的分散轮结构形式，发行人并未应用于客户端，且该专利在发行人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有效。	2023年7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156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在权利要求1-9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

（2）发行人作为请求人/原告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请求人对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情况

发行人作为请求人对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对应产品均为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涉及专利	请求人	被请求人及专利权人	主要内容及重要程度	具体事项
1	无效宣告请求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171987.7 一种叶轮组件及固液混合设备	发行人	宏工科技	该专利为一种粉体打散装置，是从发行人已有专利（申请号：201710613912.X 和 201910711339.5）得到的技术启示，设计的技术创新点已被发行人已有专利公开，公开时间已久，所以提出无效诉讼请求。	2022年1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889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宏工科技针对该专利提起了行政诉讼，2023年5月26日法院对该行政诉讼作出判决，驳回宏工科技的诉讼请求，维持该专利全部无效的决定。
2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051734.6 物料混合及导向装置	发行人	宏工科技	该专利为一种粉体打散装置，是从发行人已有专利（申请号：201921251862.6）得到的技术启示，不具备创造性，所以提出无效诉讼请求。	2022年1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889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宏工科技已提起行政诉讼，该行政诉讼已于2023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驳回宏工科技的诉讼请求。
3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045985.3 用于物料混合的液体导流均匀分布装置	发行人	宏工科技	该专利为一种液体分配模块，其能够对液体进行缓冲，从而使得混合后的混合物料的混合程度更加均匀。该专利是从发行人产品得到的技术启示，所以提出无效诉讼请求。	2022年1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894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②发行人作为原告对第三方所提起的诉讼情况

发行人作为原告提出诉讼对应产品均为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涉及专利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原告	被告	主要内容及重要程度	具体事项
1	权属纠纷	发明专利 202110871005.1 一种粉液混合机	宏工科技	发行人，二审为被上诉人	宏工科技，二审为上诉人	该专利属于发行人前技术人员在离职后应用“先分散后混合”的先进技术理念申请的发明专利。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是发行人进行商业秘密保护的秘密点。	2023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裁判（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857号），判决结果为：专利申请号为202110871005.1、名称为“一种粉液混合机”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1776836.2 一种粉液混合机	宏工科技	发行人	宏工科技、吴凡	该专利为一案双申的专利，其技术方案内容和重要程度同本表格序号1的专利相同。	该案于2023年4月11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因该专利是本表格序号1发明专利权属纠纷的相同技术方案同日递交的一案双申专利，已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一审胜诉判决，判决涉案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

3	专利侵权纠纷	发明专利 201910416183.8 一种叶轮组件及使用该组件的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	发行人	发行人	宏工科技	该专利是一种用于固体和液体混合设备的叶轮组件，属于发行人早期定转子分散模块的其中一种多孔板结构形式，借鉴了发行人薄膜式高速分散机的高速分散轮微孔剪切模式。	该案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案号为（2023）粤 73 知民初 446 号，发行人诉宏工科技侵权。2023 年 8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2514 号），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鉴于该涉案专利目前尚处于被宣告无效状态，且公司拟就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因此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将本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先行申请撤诉，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准许撤诉。
4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911409.8 一种固液混合设备	发行人	发行人	宏工科技	该专利为发行人组合了原有薄膜式高速分散机的分散轮结构形式，发行人并未应用于客户端，且该专利在发行人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有效。	该案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案号为（2023）粤 73 知民初 445 号，发行人诉宏工科技侵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该案件。
5	商业秘密	-	发行人	发行人	宏工科技、吴凡	该案件涉及发行人“先分散后混合”技术的技术秘密，该技术秘密有利于高粘高固含物料的润湿分散。该技术秘密被发行人前技术人员吴凡在离职后披露给宏工科技使用。	该案案号为（2022）粤 73 知民初 1981 号，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第一次开庭，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10 月 8 日进行了两次线上法庭调查，等待一审裁判。

2、知识产权纠纷所涉的专利技术的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知识产权纠纷所涉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在发行人的早期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中，鉴于早期产品分散能力较弱，发行人通过不断创新，后续产品已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因此上述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2020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产业链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锂电池制浆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在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高速发展之际，鉴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保护等保护措施，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利用知识产权诉讼、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等措施，意图使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进入公共领域并无偿使用，以规避对发行人专利技术的侵权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知识产权所涉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二）量化分析相关专利若认定无效、商业秘密泄露，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客户稳定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客户稳定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相关专利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客户稳定性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影响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所涉专利未产生收入。

《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根据前述法规，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即便他人对发行人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获得支持，导致发行人专利权全部或部分无效，发行人也不会丧失对该等技术使用的权利，亦不涉及发行人无法销售相关产品。

发行人所涉专利均为早期申请的技术，发行人持续对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并延伸产品类别，经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在手订单所用专利及技术不存在使用涉诉专利的情况，报告期至今不存在使用所涉专利产生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所涉专利不存在对发行人在手订单、客户稳定性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所涉专利技术迭代并逐步成熟

涉诉专利涉及的固液混合设备及其叶轮组件等结构形式，属于发行人的早期产品结构，鉴于早期产品分散能力较弱，发行人通过不断创新，后续产品已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因此所涉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并未产生营业收入。发行人不断对循环式高效制浆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和不断创新，调整和改善制浆系统的功能、性能和体验，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若发行人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宏工科技、吴凡的相关专利诉讼，即使败诉，发行人亦不会承担

相关赔偿责任

关于上述 5 项发行人与宏工科技、吴凡相关专利诉讼，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提出诉讼，且其中对于第 1 至第 2 项涉及专利权属的案件法院已经做出相关裁定，所涉专利归发行人所有，其余 3 项未开庭或未裁判案件也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宏工科技、吴凡相关专利诉讼不存在需要履行赔偿或其他需要承担的义务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②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

专利无效请求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专利法》保护做出行政决策，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根据上述《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如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原专利权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仅是被宣告无效部分的公开权利要求进入公共领域。

对发行人而言，即使相关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该等专利权自始不存在，相关技术将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除专利以外，发行人还可以采用技术秘密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秘密等多种措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保护体系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保密管理制度，防止技术秘密泄露。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部分成果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73 项，在申请中的境内专利 94 项，在申请中的境外专利 22 项。

因此，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

④即使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泄露，对于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亦有限

发行人为商业秘密设置了多个技术秘密点，不同技术秘密点由不同人员依据

各自的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以避免单个人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使得公司的技术及工艺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技术秘密即使泄露，一方面，在技术秘密对外公开前，发行人仍然可以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得到保护；另一方面，技术秘密是发行人基于与下游客户长期深度沟通的结果，并依靠具有丰富开发经验的团队研发而来，其他竞争对手短期无法复制，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不容易被替代。

综上所述，即使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泄露，对于发行人的影响亦有限。

⑤即使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11 项，即使上述所涉专利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形成收入的发明专利低于 5 项，发行人仍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应对措施

鉴于目前侵权诉讼案件均以发行人为原告，因此为保证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增加发行人产品在制浆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针对商业秘密泄露及专利无效事项：

（1）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壁垒

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部分成果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73 项。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循环式高效制浆技术其他制浆技术中仍在持续研发，技术储备充足。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发展，发行人所涉专利为早期迭代中的技术，即使相关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也不会造成影响。

（2）加强保密措施及商业秘密管理

目前，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商业秘密泄露，主要包括：制定严格的信息保密内控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核心技术（尤其是非专利核心技术）知悉人员的范围，约定了技术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事项；制定完善的激励机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研发积极性；通过统一的保密规划，保证没有员工可以单独掌握全部的商业秘密细节；建立研发

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核心技术信息隔离墙机制并严格执行，减少技术泄露的风险。

（3）加强对海内外专利的布局

发行人已逐步将形成的技术通过在国内外申请专利形式进行保护，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对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进行全面、深入的保护。单一专利的保护范围有限，发行人通过专利布局，通过形成高质量的专利组合，进一步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正在积极申请境外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有已授权境外专利 1 项，在申请境外专利 22 项，将为发行人的产品进入海外市场提供保障。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仲裁及专利无效申请的法律文书等；并对该等诉讼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及法务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所涉及的专利技术的专项说明，并对业务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解了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知识产权纠纷所涉及专利、该等专利的主要内容及重要程度、该等专利对应发行人的具体产品，以及该等产品于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宏工科技所涉专利证书，通过公开信息取得检索并核查所涉专利的基本情况、应用领域；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专利产品在手订单情况、产生收入的情况，并对研发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专利若认定无效、商业秘密泄露情况下，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の説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2、若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所涉相关专利被认定无效或商业秘密泄露，发行人不会丧失对该等技术使用的权利，对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客户稳定性、市场拓展等方面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循环式高效制浆技术中仍在持续研发，已采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壁垒进行技术迭代、加强保密措施及商业秘密管理等多种应对措施。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多名关键人员曾任职于浩能科技。实际控制人金旭东曾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先后任科恒股份董事、浩能科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潘昱凡曾任浩能科技任技术部经理，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总经理吴娟（2022 年 3 月离职）曾担任浩能科技总经理，曾经的董事栗林（2022 年 5 月离职）曾担任浩能科技董事；（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浩能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93.94 万元、418.4 万元及 0 万元，2022 年末存在应收账款 158.86 万元；（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浩能科技拆出资金 1,200 万元、4,500 万元、0 元；拆入资金 0 元、190 万元、0 元。

根据公开信息：（1）浩能科技为科恒股份（300340.SZ）的全资子公司，科恒股份产品覆盖包括搅拌机在内的多类锂电设备；（2）科恒股份 2021 年 12 月公告，吴娟与金旭东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包括株洲高科在各方投资情况）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各类主体及重要人员是否曾经/存在相互持股、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人员、业务、技术等说明前述主体的关系及演化过程；（2）除已披露的信息外，金旭东是否曾在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及其关联方任职、投资。结合前述主体业务相似或相同、金旭东及吴娟在前述主体的任职情况、发挥的作用、离职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及依据；（3）结合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浩能科技销售的产品、终端使用情况，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依据，2022 年发行人双方终止合作的原因，浩能科技相关采购的替代性供应商情况；（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浩能科技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前述资金拆借是否已全部归还、还款资金来源；（5）报告期各期，浩能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之间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回复：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包括株洲高科在各方投资情况）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各类主体及重要人员是否曾经/存在相互持股、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人员、业务、技术等说明前述主体的关系及演化过程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包括株洲高科在各方投资情况）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经全面梳理发行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包括株洲高科在各方投资情况）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2015年5月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旭东，科恒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国江，浩能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荣、程建军，同时，发行人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均独立运营，不存在各类主体及重要人员相互持股、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015年5月，发行人前董事、总经理吴娟入职浩能科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从2015年5月吴娟入职浩能科技之后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演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梳理如下：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自2015年5月以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以及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在发行人的投资情况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株洲高科或其直接/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的投资情况
2015年5月	2015年5月，吴娟入职浩能科技时，发行人的初始情况	曾丹丹 60%、闫拥军 20%、张曙波 20%	金旭东	-
2015年6月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尚水有限同比例增资	曾丹丹 60%、闫拥军 20%、张曙波 20%	金旭东	-
2016年8月	曾丹丹向杨向群转让股权，闫拥军、张曙波向谢平波转让股权	曾丹丹 57%、闫拥军 19%、张曙波 19%、杨向群 3%、谢平波 2%	金旭东	-
2017年2月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对尚水有限增资	曾丹丹 51.3%、闫拥军 17.1%、张曙波 17.1%、杨向群 2.7%、谢平波 1.8%、湖南弘高 4.86%、湖南高科 4.25%、株洲五丰 0.89%	金旭东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对尚水有限增资
2017年12月	曾丹丹向金旭东转让股权，曾丹丹、闫拥军、张曙波、杨向群、谢平波向尚水商务转让部分股权	金旭东 41.04%、尚水商务 18%、闫拥军 13.68%、张曙波 13.68%、杨向群 2.16%、谢平波 1.44%、湖南弘高 4.86%、湖南高科 4.25%、株洲五丰 0.89%	金旭东	-
2017年12月	张曙波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转让部分股权	金旭东 41.04%、尚水商务 18%、闫拥军 13.68%、张曙波 12.43%、杨向群 2.16%、谢平波 1.44%、湖南弘高 5.61%、湖南高科 4.75%、株洲五丰 0.89%	金旭东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受让尚水有限的股权
2018年4月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中航基金增资尚水有限	金旭东 38.17%、尚水商务 16.74%、闫拥军 12.72%、张曙波 11.56%、杨向群 2.01%、谢平波 1.34%、中航基金 6%、湖南弘高 5.62%、湖南高科 5.02%、株洲五丰 0.82%	金旭东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对尚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金旭东 38.17%、尚水商务 16.74%、闫拥军 12.72%、张曙波 11.56%、杨向群 2.01%、谢平波 1.34%、中航基金 6%、湖南弘高 5.62%、湖南高科 5.02%、株洲五丰 0.82%	金旭东	-
2018年12月	尚水商务向黄豫华转让部分股权	金旭东 38.17%、尚水商务 14.74%、闫拥军 12.72%、张曙波 11.56%、杨向群 2.01%、黄豫华 2%、谢平波 1.34%、中航基金 6%、湖南弘高 5.62%、湖南高科 5.02%、株洲五丰 0.82%	金旭东	-
2019年12月	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	金旭东 35.09%、尚水商务 14.74%、闫拥军 11.7%、张曙波 10.59%、杨向群 2.01%、黄豫华 2%、谢平波 1.34%、中航基金 8.57%、湖南弘高 6.83%、	金旭东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受让尚水有限的股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株洲高科或其直接/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的投资情况
	中航基金转让部分股权	湖南高科 6.16%、株洲五丰 0.98%		权
2020年4月	黄豫华向尚水商务转让部分股权	金旭东 35.09%、尚水商务 16.74%、闫拥军 11.7%、张曙波 10.59%、杨向群 2.01%、谢平波 1.34%、中航基金 8.57%、湖南弘高 6.83%、湖南高科 6.16%、株洲五丰 0.98%	金旭东	-
2020年10月	闫拥军、张曙波、中航基金向金旭东、吴娟、李群华、株洲聚时代转让尚水有限股权并退出	金旭东 40.23%、尚水商务 16.74%、株洲聚时代 12.44%、吴娟 10.45%、李群华 2.82%、杨向群 2.01%、谢平波 1.34%、湖南弘高 6.83%、湖南高科 6.16%、株洲五丰 0.98%	金旭东	株洲聚时代、李群华受让尚水有限的股权而入股
2021年3月	金旭东向郑麒麟、张善文转让部分股权	金旭东 35.23%、尚水商务 16.74%、株洲聚时代 12.44%、吴娟 10.45%、郑麒麟 3%、李群华 2.82%、杨向群 2.01%、张善文 2%、谢平波 1.34%、湖南弘高 6.83%、湖南高科 6.16%、株洲五丰 0.98%	金旭东	-
2022年4月	株洲聚时代、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李群华向江苏博众转让尚水有限股权并退出	金旭东 35.23%、江苏博众 29.24%、尚水商务 16.74%、吴娟 10.45%、郑麒麟 3%、杨向群 2.01%、张善文 2%、谢平波 1.34%	金旭东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李群华转让所持有的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
2022年9月	郑麒麟、张善文向金旭东转让股权，吴娟向比亚迪、苏州藤信、广州正轩、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	金旭东 40.23%、江苏博众 29.24%、尚水商务 16.74%、比亚迪 4%、苏州藤信 2.24%、广州正轩 2.17%、杨向群 2.01%、谢平波 1.34%、王海全 0.83%、林晓帆 0.76%、查雅瑜 0.45%	金旭东	-
2022年10月	比亚迪、创启开盈对尚水有限增资	金旭东 38.65%、江苏博众 28.09%、尚水商务 16.08%、比亚迪 7.69%、苏州藤信 2.15%、广州正轩 2.09%、杨向群 1.93%、谢平波 1.29%、王海全 0.79%、林晓帆 0.73%、查雅瑜 0.43%、创启开盈 0.07%	金旭东	-
2022年11月	金旭东向共青城壹号、赵礼贵、施峰、孙成文、沈理转让部分股权	金旭东 35.07%、江苏博众 28.09%、尚水商务 16.08%、比亚迪 7.69%、苏州藤信 2.15%、广州正轩 2.09%、杨向群 1.93%、谢平波 1.29%、赵礼贵 1%、共青城壹号 0.83%、王海全 0.79%、林晓帆 0.73%、施峰 0.67%、孙成文 0.58%、沈理 0.5%、查雅瑜 0.43%、创启开盈 0.07%	金旭东	-
2022年	尚水有限股份制改革为股份	金旭东 35.07%、江苏博众 28.09%、尚水商务 16.08%、比亚迪 7.69%、	金旭东	-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株洲高科或其直接/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的投资情况
12月	公司	苏州藤信 2.15%、广州正轩 2.09%、杨向群 1.93%、谢平波 1.29%、赵礼贵 1%、共青城壹号 0.83%、王海全 0.79%、林晓帆 0.73%、施峰 0.67%、孙成文 0.58%、沈理 0.5%、查雅瑜 0.43%、创启开盈 0.07%		
2022年12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金旭东 35.07%、江苏博众 28.09%、尚水商务 16.08%、比亚迪 7.69%、苏州藤信 2.15%、广州正轩 2.09%、杨向群 1.93%、谢平波 1.29%、赵礼贵 1%、共青城壹号 0.83%、王海全 0.79%、林晓帆 0.73%、施峰 0.67%、孙成文 0.58%、沈理 0.5%、查雅瑜 0.43%、创启开盈 0.07%	金旭东	-

注：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科时代”）系株洲高科二级控股子公司；株洲五丰系湖南高科时代的跟投平台；株洲聚时代有限合伙人株洲动力谷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湖南高科时代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且株洲聚时代的基金管理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中车时代”）系株洲高科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各出资 50%的公司；李群华系湖南高科时代总经理。

（2）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以来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	董事：曾丹丹、闫拥军、张曙波；监事：谭育林；总经理：曾丹丹	-
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	董事：金旭东、李群华、栗林、闫拥军、张曙波；监事：杨向群；总经理：闫拥军	原董事曾丹丹离任，金旭东、李群华、栗林担任董事；原监事谭育林离任，杨向群担任监事；原总经理曾丹丹离任，闫拥军担任总经理
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	董事：金旭东、李群华、栗林、闫拥军、张曙波；监事：杨向群；总经理：闫拥军；财务总监：陈丹红；董事会秘书：陈丹红	陈丹红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	董事：金旭东、石金顺、栗林、闫拥军、张曙波；监事：李群华；总经理：闫拥军；财务总监：陈丹红；董事会秘书：陈丹红；	原董事李群华离任，石金顺担任董事；原监事杨向群离任，李群华担任监事
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	董事：金旭东、石金顺、栗林、闫拥军、张曙波；监事：李群华；总经理：闫拥军；财务总监：李外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丹红离任，李外担任财务总监

期间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栗林、吴娟、龙晟；监事：李群华；总经理：吴娟；财务总监：李外	原董事闫拥军、张曙波、石金顺离任，吴娟、龙晟、曾丹丹担任董事；原总经理闫拥军离任，吴娟担任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栗林、吴娟、龙晟；监事：李群华；总经理：金旭东；财务总监：李外	原总经理吴娟离任，金旭东担任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栗林、吴娟、龙晟；监事：李群华；总经理：吴娟；财务总监：李外	原总经理金旭东离任，吴娟担任总经理
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吕绍林、吴娟、石桥；监事：谢平波；总经理：吴娟；财务总监：李外	原董事栗林、龙晟离任，吕绍林、石桥担任董事；李群华离任监事，谢平波担任监事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吕绍林、梁伟杰、石桥；监事：谢平波；总经理：吴娟；财务总监：李外	原董事吴娟离任，梁伟杰担任董事
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吕绍林、梁伟杰、石桥；监事：谢平波；总经理：金旭东；财务总监：李外	总经理吴娟离任，金旭东担任总经理
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吕绍林、李黔、梁伟杰、石桥；监事：谢平波、居学成、黄威；总经理：金旭东；财务总监：李外	李黔担任董事；居学成、黄威担任监事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吕绍林、李黔、梁伟杰、石桥、刘剑洪、范伟红、谢佑平；监事：谢平波、居学成、黄威；总经理：金旭东；副总经理：梁伟杰；财务总监：李外	刘剑洪、范伟红、谢佑平担任董事；梁伟杰担任副总经理
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吕绍林、李黔、梁伟杰、石桥、刘剑洪、范伟红、谢佑平；监事：谢平波、居学成、黄威；总经理：金旭东；副总经理：梁伟杰、张旺；董事会秘书：闫龙英；财务总监：李外	张旺担任副总经理，闫龙英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至今	董事：金旭东、曾丹丹、吕绍林、李黔、梁伟杰、石桥、刘剑洪、范伟红、谢佑平；监事：谢平波、居学成、黄威；总经理：金旭东；副总经理：梁伟杰、张旺、杨敦凯；董事会秘书：闫龙英；财务总监：李外	杨敦凯担任副总经理

2、科恒股份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经核查，科恒股份于2012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其自2014年以来历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以及株洲高科在科恒股份的投资情况如下：

时间	前五大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株洲高科或其直接/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是否为前十大股东	与发行人、浩能科技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交叉持股情况 ¹
2014年12月31日	万国江 22.56%、陈波 6.14%、中山证券-光大银行-中山证券远翔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3%、黄秋英 2.09%、唐维 1.4%	万国江	无	无
2015年12月31日	万国江 22.56%、陈波 4.49%、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2.58%、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黄秋英 1.78%	万国江	无	无
2016年12月31日	万国江 19.14%、唐芬 4.4%、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82%、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	万国江	无	吴娟通过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科恒股份 0.27%股份
2017年12月31日	万国江 19.14%、唐芬 4.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朱平波 2.88%、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	万国江	无	
2018年12月31日	万国江 19.14%、唐芬 4.4%、朱平波 2.97%、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程建军 1.84%	万国江	无	
2019年12月31日	万国江 19.14%、唐芬 4.21%、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程建军 1.84%	万国江	无	
2020年12月31日	万国江 14.36%、株洲高科 5.8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陈荣 1.56%、程建军 1.39%、唐芬 1.28%	万国江	株洲高科 5.89%	-
2021年12月31日	万国江 14.36%、株洲高科 5.89%、唐芬 1.28%、万涛 0.89%、程建军 0.87%	万国江	株洲高科 5.89%	-
2022年12月31日	万国江 14.33%、株洲高科 5.85%、胡文刚 2.34%、唐芬 1.29%、赖鸿就 0.85%	万国江	株洲高科 5.85%	-

经核查，2016年11月，科恒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了浩能科技90%股权，至此，浩能科技成为科恒股份的全

¹ 不包含各类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科恒股份股票。

资子公司。科恒股份收购浩能科技前，吴娟通过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鑫时代”）间接持有浩能科技的1.8%股权。科恒股份收购浩能科技后，新鑫时代取得科恒股份的2.71%股份，吴娟通过新鑫时代间接持有科恒股份0.27%股份。截至2020年5月，新鑫时代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全部科恒股份的股票，至此，吴娟不再通过新鑫时代间接持有科恒股份的股票。

（2）经核查，科恒股份自2015年5月以来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	董事：万国江、唐维、冯宝爱、朱永康、唐秀雷、熊永忠、尹荔松、周林彬；监事：李子明、关斯明、朱小潘；总经理：万国江；副总经理：唐维、左海波、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胜光	-
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	董事：万国江、唐维、冯宝爱、唐秀雷、熊永忠、尹荔松、周林彬；监事：李子明、关斯明、朱小潘；总经理：万国江；副总经理：唐维、左海波、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胜光	原董事朱永康离任
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	董事：万国江、唐维、冯宝爱、左海波、唐秀雷、熊永忠、尹荔松、周林彬；监事：李子明、朱小潘、关斯明；总经理：左海波；副总经理：唐维、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胜光	左海波担任董事；原总经理万国江离任，左海波担任总经理
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	董事：万国江、唐维、冯宝爱、左海波、唐秀雷、熊永忠、尹荔松、周林彬；监事：李子明、朱小潘、关斯明；总经理：左海波；副总经理：唐维、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树生	原财务总监李胜光离任，李树生担任财务总监
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	董事：万国江、唐维、左海波、唐秀雷、程建军、吴娟、吉争雄、尹荔松、周林彬；监事：赖志敏、朱小潘、关斯明；总经理：左海波；副总经理：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树生	原董事冯宝爱、熊永忠离任，程建军、吴娟、吉争雄担任董事；原监事李子明离任，赖志敏担任监事；原副总经理唐维离任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董事：万国江、唐维、唐秀雷、程建军、吴娟、吉争雄、尹荔松、周林彬；监事：赖志敏、朱小潘、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副总经理：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树生	原董事、总经理左海波离任；万国江担任总经理

期间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	董事：万国江、唐维、唐秀雷、吴娟、吉争雄、尹荔松、周林彬；监事：赖志敏、朱小潘、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副总经理：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树生	原董事程建军离任
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	董事：万国江、巢亮、唐秀雷、吴娟、周武、金旭东、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监事：樊圣、赖志敏、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副总经理：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树生	原董事唐维、吉争雄、尹荔松、周林彬离任，巢亮、周武、金旭东、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担任董事；原监事朱小潘离任，樊圣担任监事
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	董事：万国江、唐秀雷、吴娟、金旭东、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监事：樊圣、赖志敏、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副总经理：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树生	原董事巢亮、周武离任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	董事：万国江、唐秀雷、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监事：樊圣、赖志敏、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副总经理：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树生	原董事金旭东、吴娟离任
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	董事：万国江、唐秀雷、刘芳芳、周晟、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监事：樊圣、赖志敏、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副总经理：吴建华；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树生	刘芳芳、周晟担任董事
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	董事：万国江、唐秀雷、刘芳芳、周晟、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监事：樊圣、赖志敏、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李树生	原副总经理吴建华离任
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	董事：万国江、唐秀雷、刘芳芳、周晟、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监事：樊圣、赖志敏、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董事会秘书：唐秀雷；财务总监：徐毓湘	原财务总监李树生离任，徐毓湘担任财务总监
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	董事：万国江、刘芳芳、周晟、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监事：樊圣、赖志敏、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财务总监：徐毓湘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唐秀雷离任
2022年10月至今	董事：万国江、唐芬、徐毓湘、范江、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刘芳芳、周晟；监事：赖志敏、关斯明；总经理：万国江；副总经理：陈桂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毓湘	原监事樊圣离任；唐芬、范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陈桂莲担任副总经理；徐毓湘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浩能科技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经核查，浩能科技自2015年5月以来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以及株

洲高科在浩能科技的投资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后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株洲高科或其直接/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的投资情况
2015年5月	2015年5月，吴娟入职浩能科技时，浩能科技的初始情况	陈荣 52.31%、程建军 13.56%、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8%、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6.3%、苏建贵等8名股东 17.75%	陈荣、程建军	无
2016年4月	陈荣、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钧转让全部或部分浩能科技股权	陈荣 32.31%、新鑫时代 20%、程建军 13.56%、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8%、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6.3%、苏建贵等8名股东 17.75%	陈荣、程建军	无
2016年4月	科恒股份对浩能科技增资并取得浩能科技 10% 股权	陈荣 29.08%、新鑫时代 18%、程建军 12.2%、科恒股份 10%、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7%、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5.67%、苏建贵等8名股东 15.98%	陈荣、程建军	无
2016年11月	科恒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浩能科技的收购，浩能科技成为科恒股份全资子公司	科恒股份 100%	万国江	无
2017年9月	科恒股份对浩能科技增资	科恒股份 100%	万国江	无

(2) 经核查，浩能科技自 2015 年 5 月以来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	董事：陈荣、程建军、梅健、苏建贵、王鹏；监事：汪正堂；总经理：程建军	2015年5月，吴娟入职浩能科技
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	董事：陈荣、程建军、梅健、苏建贵、王鹏；监事：汪正堂；总经理：吴娟	原总经理程建军离任，吴娟担任总经理

期间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	董事：程建军、万国江、吴娟、李树生、杨赤冰；监事：甄广瑞；总经理：吴娟	原董事陈荣、梅健、苏建贵、王鹏离任，万国江、吴娟、李树生、杨赤冰担任董事；原监事汪正堂离任，甄广瑞担任监事
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	董事：程建军、万国江、吴娟、陈涛、杨赤冰；监事：甄广瑞；总经理：吴娟	原董事李树生离任，陈涛担任董事
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	董事：万国江、程建军、任玉松、陈涛、杨赤冰；监事：甄广瑞；总经理：吴娟	原董事吴娟离任，任玉松担任董事
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	董事：万国江、吴娟、金旭东、陈涛、栗林；监事：甄广瑞；总经理：吴娟	原董事程建军、任玉松、杨赤冰离任，吴娟、金旭东、栗林担任董事
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	执行董事：万国江；监事：廖振科；总经理：万国江	浩能科技不再设立董事会，由万国江担任执行董事；原监事甄广瑞离任，廖振科担任监事；原总经理吴娟离任，万国江担任总经理
2023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万国江；监事：沈文刚；总经理：万国江	原监事廖振科离任，沈文刚担任监事

注：根据吴娟以及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的访谈确认，吴娟实际于2021年10月辞任浩能科技总经理、董事职务，浩能科技于2022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

（二）前述各类主体及重要人员是否曾经/存在相互持股、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下述所列的相互持股及交叉任职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关主体于二级市场正常买卖科恒股份的股票除外）、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

1、相互持股情况

为完善产业布局，科恒股份于2016年4月对浩能科技增资并持有浩能科技10%股权，并于2016年11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对于浩能科技的收购。2016年11月收购完成后至今，科恒股份持有浩能科技100%股权。

科恒股份完成收购浩能科技前，吴娟通过新鑫时代间接持有浩能科技1.8%的股权。科恒股份2016年11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的方式完成对浩能科技的收购后，新鑫时代取得科恒股份定向发行的 2.71% 股份，吴娟通过新鑫时代间接持有科恒股份 0.27% 股份。截至 2020 年 5 月，新鑫时代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全部科恒股份的股票，吴娟亦不再间接持有科恒股份的股票。

2020 年 9 月，吴娟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及中航基金持有的尚水有限 10.45% 股权。2022 年 9 月，吴娟将其持有的全部尚水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广州正轩等投资者并退出尚水有限。

2、交叉任职情况

经核查，除下表列示的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科恒股份和浩能科技交叉任职情况外，其余相关主体在发行人、科恒股份及浩能科技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序号	期间	交叉任职情况			情况说明
		发行人	科恒股份	浩能科技	
万国江的交叉任职情况					
1	2017 年 9 月至今	-	董事长	先后担任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科恒股份完成对于浩能科技的收购后，科恒股份董事长万国江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先后担任浩能科技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
金旭东的交叉任职情况					
2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	董事	2021 年 1 月，科恒股份与发行人初步洽谈科恒股份并购发行人事宜，同时为了更快发挥协同效应，减少并购后的磨合期，科恒股份同意金旭东分别于 2021 年 4 月担任科恒股份的董事，并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1 年 5 月担任科恒股份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和湖南省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科恒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恒”）董事。2021 年年末，科恒股份并购发行人的计划终止，金旭东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科恒股份董事职务并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浩能科技董事职务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序号	期间	交叉任职情况			情况说明	
		发行人	科恒股份	浩能科技		
					工商变更；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湖南科恒董事职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湖南科恒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注销 ² 。	
吴娟的交叉任职情况						
3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	董事	先后担任董事、 总经理	吴娟于 2015 年入职浩能科技并于 2016 年 4 月担任浩能科技总经理。浩能科技于 2016 年被科恒股份并购后，吴娟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担任科恒股份董事，于 2017 年 9 月担任浩能科技的董事。2020 年 3 月，受金旭东邀请，吴娟从浩能科技离职并辞任浩能科技董事、总经理职务，加入发行人前身尚水有限。 2021 年年初，科恒股份与尚水有限初步洽谈并购事宜，为了更快发挥协同效应，减少并购后的磨合期，各方一致同意委派吴娟担任浩能科技和湖南科恒董事和浩能科技总经理职务。后因科恒股份与尚水有限的并购计划终止，吴娟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浩能科技董事、总经理职务，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科恒股份董事职务。 于 2021 年 12 月，吴娟重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因此后吴娟与金旭东在公司经营理念方面存在较大分歧，于 2022 年 5 月、6 月吴娟分别辞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4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	董事、总 经理	董事	-		
5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董事	董事	董事		
6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	董事	董事	董事、总经理		
7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董事	董事	-		
8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	董事、总 经理	-	-		
9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	总经理	-	-		
栗林的交叉任职情况						
10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	董事	-	董事		栗林系由尚水有限原股东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委派，因湖南弘高、湖南高科转让股权退出，栗林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尚水有限董事职务 2020 年 10 月，株洲高科拟定收购科恒股份的控制权，并委派栗林担任浩能科技的董事。因株

²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的访谈，湖南科恒成立之后规模较小，金旭东在湖南科恒也并未实际履职，在并购计划终止后其由于其疏忽遗漏辞任湖南科恒董事，后在发行人推进上市计划中中介机构核查到湖南科恒，金旭东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湖南科恒董事职务。

序号	期间	交叉任职情况			情况说明
		发行人	科恒股份	浩能科技	
					洲高科收购科恒股份的计划终止，栗林于 2022 年 6 月辞任浩能科技董事职务。
李群华的交叉任职情况					
11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	董事	-	-	2017 年 2 月，湖南高科向发行人增资并持有发行人 4.25% 股权。经湖南高科委派，李群华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5 月，因科恒股份拟并购尚水有限的计划，同金旭东、吴娟一起被委派至湖南科恒任董事，2022 年 3 月，相关股东退出发行人后，李群华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12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监事	-	-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于核心技术人员潘昱凡、财务总监李外的访谈，潘昱凡、李外曾经任职于浩能科技（最后任职时间分别为 2010 年 4 月、2019 年 4 月），但两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时均已从浩能科技离职，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浩能科技交叉任职的情形。

除前述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人员、业务、技术等说明前述主体的关系及演化过程

1、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之间关系演化的背景情况介绍

株洲高科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南高科时代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的基金管理人。在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中，株洲高科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较为认可。2020年10月，株洲高科拟筹划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及认购科恒股份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科恒股份的控制权（后于2022年3月终止）。由于科恒股份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与发行人均属于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其主要产品均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前段工序，具有共同的潜在客户。为发挥协同效应，株洲高科和科恒股份初步计划拟在株洲高科收购科恒股份控制权后推动科恒股份并购尚水有限的并购事宜，以实现科恒股份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前段工序的产业链整合。

基于上述背景，科恒股份和发行人于2021年1月进行了初步接洽，并就科恒股份收购尚水有限控制权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因双方并未确定具体的收购方案、收购比例、收购方式，因此未签署书面的收购意向协议）。同时，为了更快发挥协同效应，缩短发行人与浩能科技管理层的磨合期，科恒股份提名金旭东、吴娟担任科恒股份、浩能科技董事。考虑到吴娟作为职业经理人，在加入尚水有限之前有在株洲中车时代和浩能科技的工作经历，对各方情况较为熟悉，经各方协商一致，委派吴娟为浩能科技总经理。

2021年年末，发行人业绩趋势向好同时在发行人与浩能科技在磨合过程中，双方在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方向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尚水有限主动终止了与科恒股份的潜在并购计划，同时金旭东、吴娟也于2021年年末辞任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相关职务。

基于上述的科恒股份拟计划收购尚水有限的背景原因，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尚水有限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上产生了交叉任职的情况。

2、从人员角度说明前述主体的关系及演化过程

经核查，前述相关主体在人员方面的关系及演化过程说明如下：

（1）吴娟与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关系及演化过程

吴娟在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之“一、（二）2”的相关回复。

吴娟，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娟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株洲中车时代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加入浩能科技，历任浩能科技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加入尚水有限，历任尚水有限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的访谈确认，吴娟于 2015 年之前在株洲中车时代任职副总经理，后于 2015 年 5 月加入浩能科技。如前披露，吴娟在浩能科技任职期间，也兼任科恒股份董事。

作为职业经理人，吴娟在锂电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20 年 3 月受金旭东邀请，从浩能科技离职并加入尚水有限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如前披露，吴娟在尚水有限任职期间，因科恒股份有意并购尚水有限，曾被委派至科恒股份子公司浩能科技和湖南科恒短暂任职。

后因科恒股份收购发行人的计划终止，吴娟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了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相关职务并返回尚水有限，直至离职。

（2）金旭东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关系及演化过程

金旭东在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任职及变动具体情况、演化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之“一、（二）2”的相关回复。

因科恒股份收购发行人的计划终止，金旭东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了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董事职务并返回尚水有限，至目前一直专心经营公司。

（3）栗林与发行人、浩能科技的关系及演化过程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前董事栗林在浩能科技任职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之“一、（二）

2”的相关回复。

（4）其他主要经营人员在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之间存在任职的情况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昱凡、财务总监李外、报告期内前监事李群华在科恒股份任职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之“一、（二）2”的相关回复。

除前述所列情形之外，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其他主要经营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业务、技术完全独立，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纳米材料分散与研磨智能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科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的生产、销售，浩能科技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前工序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制浆系统，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中的制浆环节，浩能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中的涂布、辊压、分切环节。

尽管发行人与浩能科技同处锂离子电池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共同的潜在客户，但发行人与浩能科技生产的产品分别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不同生产工序中，其工作原理、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均不相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的访谈，网络检索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知识产权并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交叉比对，并查阅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业务、技术完全独立，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综上所述，因株洲高科拟筹划并购科恒股份的事项，以及科恒股份拟并购尚水有限的计划，发行人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曾经存在相关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不存在业务、技术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金旭东是否曾在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及其关联方

任职、投资。结合前述主体业务相似或相同、金旭东及吴娟在前述主体的任职情况、发挥的作用、离职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及依据

（一）除已披露的信息外，金旭东是否曾在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及其关联方任职、投资

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信息外，金旭东未曾在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及其关联方任职、投资。

（二）结合前述主体业务相似或相同、金旭东及吴娟在前述主体的任职情况、发挥的作用、离职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及依据

1、发行人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业务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之“一、（三）3”的相关回复，发行人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

2、金旭东及吴娟在前述主体的任职情况、发挥的作用、离职原因

经核查，金旭东、吴娟在前述主体的任职情况、发挥的作用及离职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任职及发挥作用	离职原因
金旭东	科恒股份	董事	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	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不实质参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	金旭东、吴娟在该等主体的离职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之“一、（二）2”的相关回复。
	浩能科技	董事	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		
	湖南科恒	董事	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		
吴娟	科恒股份	董事	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	担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浩能科技	总经理	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	作为董事、总经理，负责浩能科技日常经营管理	
		董事	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		
		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	作为董事、总经理，负责浩能科技日常经营治理	
董事	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				

姓名	任职公司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任职及发挥作用	离职原因
	湖南科恒	董事	2021年5月至 2023年10月	未实际履职、未实质参与湖南科恒的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	董事	2020年10月至 2022年6月	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 2021年2月	作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 2022年6月		

3、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第（五）项相关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科恒股份董事长、浩能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万国江的访谈，金旭东、吴娟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第（五）项的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利用其所任职务的职权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的访谈，吴娟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第（五）项的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利用其所任董事、总经理的职权向科恒股份、浩能科技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金旭东、吴娟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株洲高科等各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金旭东、吴娟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株洲高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李群华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科恒股份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律师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查阅科恒股份的历年年报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科恒股份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浩能科技 90% 股权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梳理并核对了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3、对金旭东、吴娟、栗林、潘昱凡、李外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人员在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历史任职及背景情况、发挥的作用及离职原因；

4、对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进行访谈，了解科恒股份 2021 年年初拟并购发行人的商业背景、洽谈过程以及并购计划的终止情况；

5、对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进行访谈，了解科恒股份及浩能科技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了解金旭东、吴娟在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的历史任职情况，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项之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利用职权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进行访谈，了解吴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项之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利用职权向科恒股份、浩能科技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8、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人员履历信息，通过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函证等方式对相关人员的履历信息进行核查、确认；

9、对金旭东、吴娟、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株洲高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李群华进行访谈/取得的专项确认函，了解金旭东、吴娟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株洲高科等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公开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金旭东、吴娟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株洲高科等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浩能科技目前为科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吴娟曾通过新鑫时代间接持有科恒股份 0.27% 股份，金旭东、吴娟曾同时在发行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之间交叉任职，栗林曾同时在发行人、浩能科技之间交叉任职，金旭东、吴娟曾经担任湖南科恒董事。除前述所列的相互持股及交叉任职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

2、金旭东、吴娟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及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项之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而利用所任职务的职权向发行人或科恒股份、浩能科技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金旭东、吴娟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株洲高科等各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报告期内外存在多次股份代持。发起人金旭东、闫拥军 2012 年设立公司时分别由刘小宝、黄思洪代持，代持原因为二人长期在外从事市场拓展工作，不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签字等各类事务；（2）金旭东于 2014 年由其配偶曾丹丹继续代持，又于 2021 年安排郑麒麟、张善文为其代持，此次代持原因为公司当时计划以股权并购的方式出售，被代持股份拟后续进行股权激励。金旭东与前述各方代持均未签署相关协议；（3）2014 年，黄思洪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至闫拥军，但公司未提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且二人均未接受访谈，中介机构无法对其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予以确认；（4）2020 年 9 月，吴娟从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处合计受让的 10.45% 股权中，有 6.60% 的股权实际系为卓越尚水（系尚水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代持，后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份并将转让款分至各合伙人；（5）2020 年 9 月，时任公司监事的李群华从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处合计受让的 2.82% 股权中，有 2.52% 的股权实际系代 21 名自然人持有，后于 2022 年 4 月转让股份并将转让款分至各合伙人；（6）保荐机构对前述股权代持相关核查手段不充分，代持背景及过程主要通过访谈金旭东所得；（7）2012 年，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发起设立公司，闫拥军、张曙波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发行人，原因为不看好公司发展。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时间顺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况，包括不限于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为金旭东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由曾丹丹长期代持股份的主要考虑，当前是否通过股份代持的形式仍直间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与金旭东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3）吴娟、李群华的个人履历，被代持的卓越尚水合伙人、21 名自然人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离职去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卓越尚水相关人员未转至持股平台尚水商务继续持股的原因、相关权益安排。吴娟、李群华股份转让原因，解除代持时相关被代持人是否已同意或知晓，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款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

方；（4）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中介机构就其之间股份代持相关事项核查依据的充分性。闫拥军、张曙波报告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离职去向，不看好公司发展的具体指代，与金旭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充分性；（5）2020 年底，公司计划以股权并购的方式出售的具体情况、拟收购主体、相关股权结构安排、具体进展、计划终止的原因。前述所涉代持是否与并购计划有关，是否与株洲聚时代、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等持股安排有关，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相关代持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彻底清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分类清晰列示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曾丹丹、吴娟、李群华、卓越尚水合伙人、由李群华代持的 21 名自然人、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对股份代持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异常的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清晰列示历次代持的核查手段、方式，部分股份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双方不接受访谈、未取得资金流水等情况下，中介机构明确的替代性核查方式及充分性，仅通过访谈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根据时间顺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等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依据
2012年8月	尚水有限成立，金旭东委托刘小宝代为持有尚水有限60%股权。	金旭东当时长期在外从事市场拓展工作，不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签字等各类事务。基于此，金旭东委托刘小宝代为持有尚水有限60%股权。	股权代持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刘小宝将其代为持有的尚水有限60%股权转让给曾丹丹。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小宝与金旭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转由曾丹丹为金旭东代持尚水有限的股权。	经访谈刘小宝和金旭东，刘小宝和金旭东对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8月	尚水有限成立，黄思洪和闫拥军之间涉及的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5.1：关于股份代持”之“四、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中介机构就其之间股份代持相关事项核查依据的充分性。闫拥军、张曙波报告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离职去向，不看好公司发展的具体指代，与金旭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充分性”的相关回复。			
2014年1月	金旭东委托其配偶曾丹丹代为持有尚水有限的60%股权。	金旭东当时长期在外从事市场拓展工作，不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签字等各类事务。2014年1月，金旭东解除其与刘小宝的股权代持，转为其配偶曾丹丹为其代持尚水有限的股权。	股权代持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017年12月18日，曾丹丹根据金旭东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尚水有限41.04%股权和10.26%股权分别转让给金旭东和尚水商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丹丹与金旭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经访谈曾丹丹和金旭东，曾丹丹和金旭东对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9月	2020年9月，吴娟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合计持有的尚水有限10.45%股权，其中6.60%的股权系代卓越尚水37名自然人合伙人持有。	37名被代持人原计划成立卓越尚水，以卓越尚水名义受让尚水有限股权，但闫拥军等人急于退出，无法等到卓越尚水成立，同时为减少入股尚水有限的股东数量，提高决策效率，由吴娟代37名被代持人持有所受让的尚水有限股权。	2020年9月，吴娟系为卓越尚水的合伙人代持尚水有限的股权，后白义等4人从卓越尚水退出，吴娟退还了该等人员的出资款，吴娟合计为卓越尚水的33名自然人合伙人代持尚水有限的6.60%股权	2022年8月30日，吴娟向比亚迪、苏州藤信、广州正轩、王海全、林晓帆转让其持有尚水有限的10.45%股权并退出尚水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后，吴娟与卓越尚水相关合伙人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经核查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时被代持人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函》、吴娟及33名被代持人的银行流水、33名被代持人出具的《股权转让收款确认书》，以及对吴娟和33名被代持人的访谈，相关方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时间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依据
2020年9月	2020年9月，李群华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合计持有的尚水有限2.82%股权，其中2.52%的股权系代21名自然人持有。	为减少入股尚水有限的股东数量，提高决策效率，由李群华代21名被代持人持有所受让的尚水有限股权。	股权代持期间未发生变化	2022年2月28日，李群华将其持有的尚水有限的2.82%的股权以1,297.6179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江苏博众并退出尚水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后，李群华与21名被代持人员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经访谈李群华及21名被代持人并经其确认，李群华及21名被代持人对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5.1：关于股份代持”之“三、（四）2”的相关回复。
2020年12月	郑麒麟、张善文分别代金旭东持有尚水有限3%和2%股权。	尚水有限当时存在股权并购计划，考虑到并购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受限，不便于对后续引进人才进行股权激励，金旭东先行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尚水有限的5%股权转让给郑麒麟和张善文并由该二人进行代持，后续待人才入职后再由郑麒麟和张善文将代持的股权以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股权代持期间未发生变化	2022年8月30日，郑麒麟、张善文分别将其各自代为持有的尚水有限105万元、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旭东。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旭东与郑麒麟、张善文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经访谈郑麒麟、张善文和金旭东，郑麒麟、张善文和金旭东对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已披露发行人股东信息情况，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为金旭东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由曾丹丹长期代持股份的主要考虑，当前是否通过股份代持的形式仍直间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与金旭东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为金旭东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的个人履历情况

经核查，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的个人履历如下：

刘小宝，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小宝于1995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华尔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派成铝业有限公司设计师；200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加日西林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张善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自由职业者并从事装修工作；2016年12月至2022年6月，于深圳市老袁玮鹏装饰有限公司从事装修工作；2022年6月至今，于重庆市焕景建材有限公司从事装修工作。

郑麒麟，男，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麒麟于2022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2022年9月至今，任衡山县第三中学教师。

2、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经核查，刘小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的亲属，于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间代金旭东持有尚水有限的60%股权。除前述代持关系及亲属关系外，刘小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郑麒麟、张善文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于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期间分别代金旭东持有尚水有限的3%股权和2%股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代持关系外，郑麒麟、张善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3、为金旭东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刘小宝为金旭东代持股份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旭东、郑麒麟和张善文的访谈，郑麒麟父亲为金旭东朋友，张善文早年与金旭东结识并成为朋友。2020 年 12 月，尚水有限当时计划以股权并购的方式出售，考虑到并购后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的股权受让受限，不便于对后续拟引进的人才进行激励股权授予，所以金旭东提前将所持尚水有限的 5% 股权转让给郑麒麟和张善文，后续待引入的人才入职后再由郑麒麟和张善文将该等代持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根据金旭东、郑麒麟和张善文的访谈确认，除前述股权代持原因外，其三人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由曾丹丹长期代持股份的主要考虑，当前是否通过股份代持的形式仍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与金旭东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

1、由曾丹丹长期代持股份的主要考虑，当前是否会通过股份代持的形式仍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由曾丹丹长期代持股份的主要考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2017 年 12 月，曾丹丹根据金旭东指示将其为金旭东代持的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金旭东和尚水商务，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金旭东与曾丹丹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金旭东和尚水商务未实际向曾丹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丹丹未通过股份代持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2、曾丹丹是否与金旭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

（1）曾丹丹与金旭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曾丹丹系金旭东配偶，与金旭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曾丹丹和金旭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虽然曾丹丹与金旭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基于下述理由，曾丹丹与金旭东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旭东：

①金旭东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旭东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1.15%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金旭东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金旭东通过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

②曾丹丹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仅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实质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曾丹丹代金旭东持有尚水有限的股权。2017年12月，曾丹丹根据金旭东指示将其所代持的全部尚水有限股权转让给金旭东和尚水商务并解除股权代持安排。自2017年12月解除股权代持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丹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控制或施加任何影响。其次，曾丹丹报告期内仅在发行人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且系由金旭东提名，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此外，曾丹丹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未实质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基于前述，曾丹丹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曾丹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丹丹无对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丹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曾丹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曾丹丹与金旭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旭东，曾丹丹与金旭东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

三、吴娟、李群华的个人履历，被代持的卓越尚水合伙人、21名自然人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离职去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卓越尚水相关人员未转至持股平台尚水商务继续持股的原因、相关权益安排。吴娟、李群

华股份转让原因，解除代持时相关被代持人是否已同意或知晓，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款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

（一）吴娟、李群华的个人履历

根据吴娟、李群华填写的调查表，吴娟、李群华的个人履历如下：

关于吴娟的个人履历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之“一、（三）2、（1）”的相关回复。

李群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湖南湘铝有限责任公司机修分厂车间主任；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湖南湘铝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开发部机械组组长；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株洲中车时代投资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湖南高科时代投资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高科时代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尚水有限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尚水有限监事。

（二）被代持的卓越尚水合伙人、21 名自然人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离职去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1、吴娟代持的卓越尚水合伙人持股及任职情况、离职去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2020 年 9 月，吴娟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合计持有的尚水有限 10.45% 股权，其中约 6.75% 的股权系代卓越尚水的 37 名自然人合伙人持有。被代持的 37 名卓越尚水合伙人中，白义、吴凡、吴海、黄盛夏 4 人后续因从发行人离职而将持有的卓越尚水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娟。截至股权代持还原前，吴娟合计为卓越尚水的 33 名合伙人代为持有尚水有限的约 6.60% 股权。

吴娟所代持的 37 名卓越尚水自然人合伙人持股、任职情况及离职去向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卓越尚水 出资份额（元）	占尚水有限 的出资比例	持有股权时在尚 水有限任职情况	离职去向
1	万国旗	1,000,000	1.04%	总监	仍在发行人任职
2	欧玲桢	1,000,000	1.04%	总监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 有限公司任职
3	李外	800,000	0.84%	财务总监	仍在发行人任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序号	姓名	对应卓越尚水 出资份额（元）	占尚水有限 的出资比例	持有股权时在尚 水有限任职情况	离职去向
4	殷玉婷	500,000	0.52%	经理	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 公司任职
5	杨艳	250,000	0.26%	总监	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 公司任职
6	高雪	250,000	0.26%	主管	仍在发行人任职
7	何家中	200,000	0.21%	总监	仍在发行人任职
8	邹新星	200,000	0.21%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9	白淑娟	200,000	0.21%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10	敖志云	200,000	0.21%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11	赵凤霞	180,000	0.19%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12	陈进	150,000	0.16%	经理	仍在发行人任职
13	秦程	150,000	0.16%	经理	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 公司任职
14	杜保东	140,000	0.15%	总监	仍在发行人任职
15	王唐秉禹	100,000	0.10%	工程师	深圳市众源达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任职
16	丁书剑	100,000	0.10%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17	梁伟杰	100,000	0.10%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18	黄端	90,000	0.09%	总监	仍在发行人任职
19	黄威	80,000	0.08%	总监	仍在发行人任职
20	李华宁 (实际由 其配偶任 巧巧持有)	80,000	0.08%	主管	仍在发行人任职
21	朱鑫亮	80,000	0.08%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22	李玉明	50,000	0.05%	主管	仍在发行人任职
23	肖波波	50,000	0.05%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24	刘博生	50,000	0.05%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25	李庆良	50,000	0.05%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26	李统柱	50,000	0.05%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27	罗晓丹	50,000	0.05%	行政人员	仍在发行人任职
28	王剑波	30,000	0.03%	技术员	仍在发行人任职
29	李方娟	30,000	0.03%	技术员	仍在发行人任职
30	蔡超波	30,000	0.03%	技术员	仍在发行人任职
31	罗观	30,000	0.03%	技术员	仍在发行人任职
32	黎伟聪	30,000	0.03%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序号	姓名	对应卓越尚水 出资份额（元）	占尚水有限 的出资比例	持有股权时在尚 水有限任职情况	离职去向
33	田小高	20,000	0.02%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34	白义	10,000	0.01%	经理	深圳禹龙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任职
35	吴海	30,000	0.03%	工程师	仍在发行人任职
36	吴凡	50,000	0.05%	技术员	宏工科技任职
37	黄盛夏	50,000	0.05%	工程师	湖北万度光能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经核查，吴娟代持的 37 人中，仍有 29 人在发行人任职，已从发行人离职的 8 人及吴娟目前所任职单位中，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宏工科技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存在向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宏工科技采购的情况，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元器件	3.86	-	-
宏工科技	-	-	双行星搅拌机	534.34

2022 年，由于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线搅拌模块时指定使用宏工科技的双行星搅拌机，因此发行人向宏工科技采购了 534.34 万元的双行星搅拌机。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机械元器件产品，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于 2023 年 1-6 月向其采购了 3.86 万元的机械元器件，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越尚水 37 名被代持人中，仍有 29 人在发行人任职，已从发行人离职的 8 人及吴娟目前所任职单位中，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宏工科技为发行人供应商；除此之外，卓越尚水 37 名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2、李群华代持的 21 名自然人持股及任职情况、离职去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李群华所代持的 21 名被代持人员自始均不属于发行人员工，该等被代持人员在 2020 年 9 月通过李群华代持时的持股及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元)	占尚水有限 的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1	王鹏	340,076.31	0.97%	株洲中车时代
2	曹海浪	109,702.04	0.31%	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在株洲中车时代任职，2020年9月后在湖南长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3	李莉	109,702.04	0.31%	株洲中车时代
4	杨文鸽	36,567.35	0.10%	湖南高科时代
5	冯会雨	36,567.35	0.10%	株洲中车时代
6	赵秋香	36,567.35	0.10%	株洲中车时代下属的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公司
7	赵明	36,567.35	0.10%	株洲中车时代下属的青岛朝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肖高清	21,940.41	0.06%	湖南高科时代
9	阳灿	18,283.67	0.05%	株洲中车时代
10	龙晟	18,283.67	0.05%	株洲中车时代
11	龚昱	18,283.67	0.05%	株洲中车时代
12	杜啸虎	18,283.67	0.05%	株洲中车时代
13	袁瑜忆	14,626.94	0.04%	株洲中车时代
14	李智媛	10,970.20	0.03%	湖南高科时代
15	石静	10,970.20	0.03%	株洲中车时代
16	李湘斌	10,970.20	0.03%	株洲中车时代
17	王杰勇	7,313.47	0.02%	湖南高科时代
18	谭芬	7,313.47	0.02%	株洲中车时代
19	薛雯琪	7,313.47	0.02%	株洲中车时代
20	栗林	7,313.47	0.02%	湖南高科时代
21	常林	3,656.73	0.01%	株洲中车时代

上述 21 名被代持人员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李群华代持时，均在株洲中车时代、湖南高科时代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其中，株洲中车时代系株洲聚时代的基金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系湖南弘高和湖南高科的基金管理人，株洲中车时代持有湖南高科时代 40% 的股权。

2020 年 9 月，闫拥军、张曙波及中航基金不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而拟转让发行人股权并退出，李群华及上述 21 名被代持人员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与株洲聚时代一同受让了闫拥军、张曙波及中航基金所持有的尚水有限部分股权。为减少入股尚水有限的股东人数，提高尚水有限的决策效率，上述 21 名

被代持人委托李群华代为持有尚水有限的股权。

根据上述 21 名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已说明的关系外，上述 21 名被代持人及其所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卓越尚水相关人员未转至持股平台尚水商务继续持股的原因、相关权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娟的访谈，卓越尚水不属于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而是吴娟及发行人相关员工、顾问为受让尚水有限的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2020 年 9 月，闫拥军、张曙波及中航基金拟转让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并退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卓越尚水拟通过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及中航基金持有的相关尚水有限股权而入股。由于闫拥军、张曙波及中航基金急于退出，无法等到卓越尚水成立之后再受让该等股权，故卓越尚水层面的 37 名自然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委托吴娟代为受让尚水有限的股权。

尚水商务属于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尚水商务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经过对比卓越尚水和尚水商务的合伙人，除已从发行人离职而退出卓越尚水的合伙人外，仅有 6 名卓越尚水的合伙人未持有尚水商务的合伙份额，该 6 人因不符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资格而未持有尚水商务的合伙企业份额。

综上所述，卓越尚水相关人员未转至持股平台尚水商务继续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权益安排。

（四）吴娟、李群华股份转让原因，解除代持时相关被代持人是否已同意或知晓，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款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

1、吴娟转让股权相关情况

（1）吴娟转让股权的原因

经核查，吴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就公司经营发展理念存在分歧，经与卓越尚水的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吴娟将所持有的尚水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比

亚迪等投资者并退出发行人。

（2）吴娟解除代持时，相关被代持人均已同意或知晓，代持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吴娟解除代持时，卓越尚水的 33 名合伙人均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函》，知晓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娟将所代持的 6.6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向卓越尚水的 33 名合伙人进行了分配，卓越尚水的 33 名合伙人均出具了《股权转让收款确认书》。

因此，吴娟通过转让股权解除代持时，相关被代持人均已同意或知晓；吴娟与卓越尚水相关合伙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转让款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

根据吴娟及卓越尚水 33 名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2、李群华转让股权相关情况

（1）李群华转让股权的原因

经核查，李群华代持的跟投人员均为株洲中车时代、湖南高科时代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2022 年 2 月，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转让给江苏博众，因此李群华及该等跟投被代持人跟随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一并向江苏博众转让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并退出尚水有限。

（2）李群华解除代持时，相关被代持人均已同意或知晓，代持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李群华及 21 名被代持人，21 名被代持人均已同意或知晓李群华将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转让给江苏博众，并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有 5 名被代持人系湖南高科时代职工。截至目前，该等股权转让款尚未分配至该 5 名被代持人名下，根据本所律师对该 5 名被代持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本人已知晓该等股权转让款暂未分配事项，并确认其通过李群华所代持的发行人的股权已转让且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其和李群华之

间的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且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该5名被代持人所任职的公司湖南高科时代对此事项于2023年9月1日出具《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款尚未由李群华分配至其五位被代持人员本人名下，我司确认目前正在就该等股权转让款分配事项履行内部流程，该等股权转让款目前尚未分配完成与尚水智能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会因此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因此，李群华通过转让股权解除代持时，相关被代持人均已同意或知晓；李群华与卓越尚水相关合伙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转让款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

根据李群华及21名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中介机构就其之间股份代持相关事项核查依据的充分性。闫拥军、张曙波报告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离职去向，不看好公司发展的具体指代，与金旭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充分性

（一）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中介机构就其之间股份代持相关事项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1、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

就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了解。其中，发行人股东、监事谢平波于2014年受让闫拥军所持尚水有限1%股权，并与闫拥军相熟，经谢平波向本所律师介绍，其与闫拥军于2023年5月在“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展览会（CIBF2023）”相遇，谢平波向闫拥军转达了中介机构的访谈邀请，但闫拥军表示其已完全退出发行人，不愿意再介入发行人的任何事项之中，因此不愿意接受中介机构对其的访谈。

2023年8月29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闫拥军实际控制且黄思洪担任董事的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当日未能访谈闫拥军，但与黄思洪进行了当面简短交流。黄思洪表示已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对发行人之情况概不了解，不愿进一步接受访谈。

2、中介机构就其之间股份代持相关事项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黄思洪、闫拥军之间涉及的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发行人未能提供股权代持协议、双方当事人不接受中介机构访谈、未取得资金流水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但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替代性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的访谈，金旭东于 2012 年 8 月与闫拥军、张曙波共同设立尚水有限，金旭东、闫拥军考虑到其二人长期在外拓展业务，不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签字等事务，故金旭东委托其亲属刘小宝代为持有尚水有限的 60% 股权，闫拥军则委托黄思洪代为持有尚水有限的 20% 股权。

经核查，黄思洪在闫拥军控制的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均担任董事职务。

（2）对发行人股东、监事谢平波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股东、监事谢平波的访谈，金旭东、闫拥军及张曙波 2012 年 8 月创立尚水有限后，在发行人研发过程中，谢平波在技术方面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过程中，谢平波与闫拥军、张曙波认识并逐渐相熟，亦在此过程中，谢平波从闫拥军处了解到黄思洪所持有的尚水有限 20% 股权系为闫拥军代持。鉴于谢平波在发行人早期经营过程中给予了技术指导和帮助，闫拥军、张曙波于 2016 年 7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尚水有限 1% 股权转让至谢平波。如前所述，谢平波与闫拥军于 2023 年 5 月在“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展览会（CIBF2023）”相遇并转达了中介机构的访谈邀请，但闫拥军表示其已完全退出发行人，不愿意再介入发行人的任何事项之中，因此不愿意接受中介机构对其的访谈。

（3）查阅湖南弘高的《立项报告》，该报告亦记载了闫拥军、黄思洪的代持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湖南弘高于 2016 年投资发行人时，其内部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立项报告》亦陈述并记载黄思洪所持有的上述 20% 股权系为闫拥军代持。

（4）核查了自 2012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1 月黄思洪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闫拥军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两人进行股东分红记录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经核查，自 2012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至黄思洪于 2014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至闫拥军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黄思洪、闫拥军两人进行分红的情况。

（5）核查了黄思洪将其出资转让给闫拥军时双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经核查，黄思洪与闫拥军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同日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40117012）。因此，即使该 20% 股权系黄思洪代闫拥军持有，该股权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旭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构成重大影响。

（6）核查了尚水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询证函》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银行询证函》及《验资报告》（华众杰验字（2012）第 319 号），经其审验，黄思洪已足额缴纳该 20% 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因此，即使该 20% 股权系黄思洪代闫拥军持有，该 2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会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

（7）查阅闫拥军所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闫拥军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文件，闫拥军自 2014 年 1 月从黄思洪处受让该 20% 股权至 2020 年 9 月其将所持剩余股权转让并退出发行人期间，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过程清晰，截至目前未发生争议纠纷；且闫拥军于 2020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对外转让时，其已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确保证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并有权根据该协议约定转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及其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卷入任何司法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如存在该等情况其本人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尝试与闫拥军、黄思洪取得联系，具体包括：

①取得了闫拥军、黄思洪的联系电话，通过发送短信邀请闫拥军、黄思洪参加中介机构的访谈；

②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5 日通过快递

向闫拥军、黄思洪寄送了访谈提纲等文件；

③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8日通过《南方都市报》向闫拥军、黄思洪刊登了提请闫拥军、黄思洪向发行人主张纠纷（如有）的公告；

④实地走访了闫拥军实际控制且黄思洪担任董事的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当日未能当面访谈闫拥军，但与黄思洪进行了简短交流。黄思洪表示已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对发行人之情况概不了解，不愿进一步接受访谈。

综上所述，闫拥军、黄思洪目前已退出发行人，不愿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中介机构已采取其他替代性措施对闫拥军与黄思洪之间涉及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予以核查，相关替代性核查措施具有充分性。

（二）闫拥军、张曙波报告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离职去向，不看好公司发展的具体指代，与金旭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充分性

1、闫拥军、张曙波报告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离职去向，不看好公司发展的具体指代

经核查，2016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此时，就发行人的市场发展计划，金旭东与闫拥军产生了分歧，金旭东主张进一步研发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闫拥军则认为，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能否被市场接受以及接受所需时间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主张大力推广发行人的成熟产品薄膜式高速分散机，并通过扩产方式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9年3月，新能源汽车的购置补贴开始大幅缩减，下游锂电池生产厂商纷纷推迟扩产计划，发行人的成熟产品薄膜式高速分散机的销售情况不佳，新产品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市场推广情况受阻，导致发行人2019年度所承接订单大幅减少并出现经营亏损。

鉴于发行人2019年度出现经营亏损，发行人历史股东中航基金要求金旭东、闫拥军和张曙波承担对赌回购义务，回购中航基金持有的尚水有限全部股权，由于闫拥军和张曙波资金实力有限且不看好发行人后续发展前景，经和金旭东、中航基金及股权承接方株洲聚时代、李群华、吴娟协商，闫拥军和张曙波于2020年9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株洲聚时代、吴娟和李群华，同时由株洲聚时代、吴娟和

李群华替代闫拥军、张曙波按照对赌约定回购中航基金持有的尚水有限部分股权。

2020年9月，闫拥军、张曙波辞去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将所持有的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退出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对金旭东、谢平波的访谈、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实地走访，闫拥军从发行人退出后主要经营其控制的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曙波从发行人退出后主要经营其控制的广州两码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为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与金旭东、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充分性

就闫拥军、张曙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闫拥军、张曙波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闫拥军自2014年1月从黄思洪处受让该20%股权至2020年9月其将所持剩余股权转让并退出发行人期间，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动过程清晰，未发生争议纠纷。2020年9月，闫拥军、张曙波将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对外转让，闫拥军、张曙波已获得全部转让价款，且本次股权转让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载明，闫拥军、张曙波已明确保证合法持有被转让股权，并有权根据该协议约定转让该等股权，该等股权及其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卷入任何司法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如存在该等情况其本人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自闫拥军、张曙波2020年9月转让发行人股权并退出发行人以来，金旭东及发行人未收到闫拥军、张曙波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关于其与金旭东和发行人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主张、诉求，金旭东及发行人确认其与闫拥军、张曙波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访谈发行人股东、现任监事谢平波，根据谢平波介绍，闫拥军向谢平波表示因其个人已完全退出发行人，不愿意再介入发行人的任何事项之中，不愿意接受中介机构对其的访谈；

（4）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本所律师未查询到闫拥军、张曙波与金旭东、发行人之间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案件；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已出具对若因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相关事项出现纠纷其个人承担全额赔偿的承诺，确认尚水智能自设立以来，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还原或解除，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涉及的当事人目前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发行人因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股权代持问题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其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拥军、张曙波与金旭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潜在纠纷，前述核查依据具有充分性。

五、2020 年底，公司计划以股权并购的方式出售的具体情况、拟收购主体、相关股权结构安排、具体进展、计划终止的原因。前述所涉代持是否与并购计划有关，是否与株洲聚时代、株洲高科、株洲弘高等持股安排有关，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相关代持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彻底清理

（一）2020 年底，公司计划以股权并购的方式出售的具体情况、拟收购主体、相关股权结构安排、具体进展、计划终止的原因

1、株洲高科并购科恒股份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科恒股份发布《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科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拟将合计持有的不超过科恒股份总股本的 6% 股份转让给株洲高科，并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该事项将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 年 10 月 29 日，科恒股份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为：①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与株洲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国江、唐芬拟将合计持有科恒股份的 12,50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株洲高科，占科恒股份总股本的 5.89%；②株洲高科与科恒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株洲高科拟认购科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③上述协议转让及发行认购完成后，株洲高科将合计持有科恒股份的 75,905,797 股股份，占科恒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 27.55%。

2020 年 12 月 30 日，科恒股份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株洲高科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科恒股份 5.89% 股权并筹划定向发行股份取得科恒股份实际控制权。

2021年7月22日，科恒股份向株洲高科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深交所受理。2022年3月7日，科恒股份向深交所撤回向株洲高科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发行人计划以并购方式出售的具体情况、拟收购主体、相关股权结构安排、具体进展、计划终止的原因

该部分内容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与浩能科技的关系”之“（三）1”的相关回复。

3、前述所涉代持是否与并购计划有关，是否与株洲聚时代、株洲高科、株洲弘高等持股安排有关，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相关代持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彻底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代持与并购计划以及与株洲聚时代、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等持股安排的相关性如下：

时间	股份代持情况	是否与并购计划有关	是否与株洲聚时代、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等持股安排有关	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相关代持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彻底清理
2012年8月	刘小宝代金旭东持有尚水有限60%股权	股权代持原因为金旭东长期在外从事市场拓展，不方便办理工商登记、签字等事务，且相关代持行为发生在2012年至2014年，本次并购计划发生时间为2020年底，代持安排与并购计划无关。	株洲聚时代、湖南高科、湖南弘高入股发行人均发生在股权代持还原之后，股权代持安排与株洲聚时代、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的持股安排无关。	不存在	1、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 2、该等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该等股权代持已真实、彻底清理。
2014年3月	曾丹丹代金旭东持有尚水有限60%股权				
2012年8月	尚水有限成立，黄思洪和闫拥军之间涉及的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相关出资行为发生于2012年，且闫拥军于并购计划发生前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该事项与并购计划无关。	相关出资行为及闫拥军转让其所持股权行为均发生在株洲聚时代、湖南高之前，与株洲聚时代、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的持股安排无关。	不存在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5.1：关于股份代持”之“四、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中介机构就其之间股份代持相关事项核查依据的充分性。闫拥军、张曙波报告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离职去向，不看好公司发展的具体指代，与金旭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充分性”的相关回复。
2020年10月	吴娟代卓越尚水的自然人合伙人持有尚水有限6.60%股权	吴娟及被代持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与并购计划无关。	湖南高科、湖南弘高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分别于2017年2月、2017年12月、2018年4月通过增资或者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株洲聚时代于2020年9月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上述持股安排与吴娟及其被代持方入股发行人无关。	不存在	1、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 2、该等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该等股权代持安排已真实、彻底清理。

时间	股份代持情况	是否与并购计划有关	是否与株洲聚时代、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等持股安排有关	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相关代持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股权代持是否已真实、彻底清理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李群华代21名自然人持有尚水有限2.52%的股权	李群华及21名被代持方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与株洲聚时代一同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而入股发行人，与并购计划无关。	李群华入股发行人属于对株洲聚时代投资发行人的跟投行为，其入股与株洲聚时代投资发行人有关，与湖南高科、湖南弘高入股发行人无关，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的入股时间早于株洲聚时代及李群华的入股时间。	不存在	1、李群华及21名被代持人所任职单位株洲高科时代、株洲中车时代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该等跟投员工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亦不属于由主管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我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确认该等跟投行为符合行业管理，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我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根据该《情况说明》以及对李群华及21名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 2、该等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及第三题的相关回复，该等股权代持安排已真实解除。
2021年12月	郑麒麟、张善文分别代金旭东持有尚水有限3%和2%股权	本次股权代持原因为尚水有限拟计划引入人才，金旭东先行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尚水有限的5%股权转让给郑麒麟和张善文并由该二人进行代持。尚水有限当时存在股权并购计划，考虑到并购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受限，不便于对后续引进人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所以提前将5%股权转让至郑麒麟和张善文，后续待人才入职后再由郑麒麟和张善文将该等代持股份以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代持安排系金旭东对并购后的股权激励考虑，与株洲聚时代、湖南高科、湖南弘高持股安排无关。	不存在	1、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 2、该等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该等股份代持已真实、彻底清理。

六、分类清晰列示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曾丹丹、吴娟、李群华、卓越尚水合伙人、由李群华代持的 21 名自然人、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一）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曾丹丹、吴娟、李群华、卓越尚水合伙人、由李群华代持的 21 名自然人、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下表所列的情况外，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曾丹丹、吴娟、李群华、卓越尚水合伙人、由李群华代持的 21 名自然人、发行人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曾丹丹	曾丹丹现为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曾丹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曾丹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吴娟	吴娟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吴娟曾任董事、总经理的浩能科技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客户；吴娟现任总裁的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供应商。除此之外，吴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吴娟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曾经的客户浩能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及浩能科技向吴娟发放薪酬；吴娟与发行人目前的供应商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系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向吴娟发放薪酬。除此之外，吴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卓越尚水 37 名合伙人（不含吴娟）	卓越尚水 37 名合伙人中，梁伟杰、李外目前分别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卓越尚水 37 名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卓越尚水 37 名合伙人目前或曾经系发行人员工或顾问，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的资金往来系向该等人员支付薪酬或顾问费。除此之外，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李群华及 21 名被代持人员	除李群华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并曾为发行人监事及被代持人员栗林、龙晟曾为发行人董事外，李群华及其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群华及 21 名被代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闫拥军	闫拥军 2020 年 9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前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同时闫拥军为发行人 2020 年供应商韶关市曲江天瑞	（1）闫拥军转让股权前为发行人员工，2020 年发行人向其发放工资、报销 22.82 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德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闫拥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p>（2）发行人 2020 年供应商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为闫拥军控制的公司，无法获取闫拥军与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p> <p>（3）由于闫拥军拒绝接受访谈，无法获取闫拥军个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利益交换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p>
黄思洪	不存在	由于黄思洪拒绝接受访谈，无法获取黄思洪个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利益交换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张曙波	张曙波曾为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张曙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张曙波拒绝接受访谈，无法获取张曙波个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但根据项目组对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利益交换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黄豫华	黄豫华曾为发行人员工，曾持有发行人 2% 股份，除此之外，黄豫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豫华曾为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174.51 万元，由于黄豫华拒绝接受访谈，无法获取黄豫华个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但根据项目组对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利益交换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中航基金	中航基金曾为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中航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向中航基金代付金旭东收购中航基金持有的尚水有限部分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091.50 万元，除此之外，中航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湖南弘高	湖南弘高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湖南弘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湖南高科	湖南高科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湖南高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株洲五丰	株洲五丰曾持有发行人 0.98% 股份，除此之外，湖南高科与发行人及	不存在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株洲聚时代	株洲聚时代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湖南高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二）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除下表所列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金旭东	金旭东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尚水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董事曾丹丹为夫妻关系；金旭东现为湖南丰源业翔晶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科恒的董事。除此之外，金旭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金旭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向金旭东发放的薪酬及金旭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金旭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已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清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其他股东股权”第七题的相关回复）；金旭东曾担任科恒股份、浩能科技董事，报告期内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合计向金旭东支付董事津贴 7.57 万元。除此之外，金旭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尚水商务	尚水商务为发行人关联方	尚水商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江苏博众	江苏博众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向江苏博众子公司博众精工销售循环式高效制浆产品，目前尚未确认收入，此外，发行人 2023 年 1 月及 2023 年 2 月分别向博众精工子公司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和博众精工租赁房屋。
比亚迪	比亚迪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	因比亚迪为发行人客户，所以比亚迪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谢平波	谢平波为发行人监事，同时谢平波为发行人客户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平波作为发行人客户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曾丹丹、吴娟、李群华、卓越尚水合伙人、由李群华代持的 21 名自然人、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对股份代持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异常的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根据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相关方、代持原因、入股价格及是否异常、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等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原因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
刘小宝	金旭东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1.00	否	否
曾丹丹	金旭东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系曾丹丹与金旭东之间通过股权转让进行的股权代持安排，未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入股价格问题。	不涉及	否
黄思洪	闫拥军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之“四、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中介机构就其之间股份代持相关事项核查依据的充分性。闫拥军、张曙波报告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离职去向，不看好公司发展的具体指代，与金旭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充分性”的相关回复。			
郑麒麟、张善文	金旭东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系郑麒麟、张善文与金旭东之间通过股权转让进行的股权代持安排，未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入股对价问题。	不涉及	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吴娟	卓越尚水 37名合 伙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2.73 ³	否	否
李群华	21名自 然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2.73 ⁴	否	否

综上所述，已经股权代持当事方确认的股权代持中，代持方、被代持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不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的入股价格亦不存在异常。

³ 吴娟及被代持人合计以 1,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合计持有的尚水有限 365.6734 万元注册资本，平均入股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0.87 元。

⁴ 李群华及被代持人合计以 270 万元的对价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合计持有的尚水有限 98.7318 万元注册资本，平均入股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0.87 元。

八、清晰列示历次代持的核查手段、方式，部分股份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双方不接受访谈、未取得资金流水等情况下，中介机构明确的替代性核查方式及充分性，仅通过访谈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一）关于刘小宝、曾丹丹与金旭东之间的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关于刘小宝、曾丹丹与金旭东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2、中介机构就认定本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方式

就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事项，各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关于认定刘小宝、曾丹丹与金旭东之间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解除过程，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分别当面访谈刘小宝、曾丹丹、金旭东

本所律师对刘小宝、曾丹丹、金旭东分别进行了当面访谈确认，根据本次访谈了解到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及背景情况。

（2）获取并查阅金旭东向刘小宝支付的股权代持款资金流水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金旭东向刘小宝支付的股权代持款资金流水，了解到刘小宝的出资款实际由金旭东提供，金旭东为实际出资人，刘小宝仅系名义股东。

（3）查阅刘小宝、曾丹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刘小宝与曾丹丹于 2014 年 1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了解了刘小宝将其持有的尚水有限 60%股权转让给曾丹丹，其个人退出股权代持的情况。

（4）查阅曾丹丹与金旭东、尚水商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曾丹丹与金旭东、尚水商务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了解到曾丹丹将其持有的尚水有限 41.04%股权转让给金旭东，将其持有的尚水有限 10.26%股权转让给尚水商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后，曾丹丹不再

持有尚水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曾丹丹与金旭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二）关于郑麒麟、张善文与金旭东之间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关于郑麒麟、张善文与金旭东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2、中介机构就认定本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就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事项，各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关于认定郑麒麟、张善文与金旭东之间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解除过程，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当面访谈金旭东、郑麒麟、张善文，了解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本所律师对金旭东、郑麒麟、张善文进行了当面访谈确认，根据本次访谈了解到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2）取得郑麒麟、张善文出具的《关于持有尚水智能股权之确认函》；

就本次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事项，郑麒麟、张善文已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如下：“本人于 2021 年 3 月受让金旭东先生持有的尚水智能股权并入股尚水智能时，所受让的尚水智能股权系代金旭东先生所持有。本人已将代持股权于 2022 年 9 月向金旭东先生转让并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本人与金旭东先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彻底解除。本人已不直接/间接持有尚水智能股权。就本人代金旭东先生持有股权代持事宜，本人与金旭东先生、尚水智能及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金旭东在该等股权转让及受让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资金流水

为进一步确认各方是否就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的事项，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涉及被代持人金旭东提供的其个人的

银行资金流水，经核查，金旭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让该等股权、2022 年 8 月 30 日受让该等股权两个时点前后 6 个月内和郑麒麟、张善文并无资金往来。

（三）关于黄思洪与闫拥军之间存在的尚无法通过对当事人访谈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关于黄思洪与闫拥军之间存在的尚无法通过对当事人访谈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四题的相关回复。

（四）关于公司历史股东吴娟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关于公司历史股东吴娟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就认定本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三题的相关回复。

2、中介机构就认定本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就本次股权代持安排，本所律师取得了股权代持协议、分别访谈了吴娟和 33 名被代持人并得到其确认、取得了卓越尚水其他合伙人向吴娟缴纳本次股权代持款的流水，相关核查手段、方式具体如下所示：

（1）获取并查阅本次股权代持的《股权代持协议书》

就该股权代持安排，吴娟与卓越尚水的合伙人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吴娟接受卓越尚水相关合伙人的委托代为持有尚水有限的股权。

（2）访谈了吴娟及 33 名卓越尚水合伙人，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时，被代持人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本所律师分别对代持人吴娟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就本次股权转让，卓越尚水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函》，确认并知晓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三题的相关回复。

（3）取得了被代持人向吴娟缴纳本次股权代持款的流水

就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中介机构取得了 33 名被代持人向吴娟缴纳本次股权代持款的流水，了解了 33 名被代持人的实际出资情况。

（4）查阅《股权转让收款确认书》，并取得了吴娟向卓越尚水其他合伙人分配代持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水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娟退出尚水有限，吴娟所代持的 6.6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向卓越尚水的 33 名合伙人进行了分配，卓越尚水的 33 名被代持合伙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均出具了《股权转让收款确认书》，同时中介机构进一步获取了股权转让款分配时股权代持双方的银行流水。至此，吴娟与卓越尚水相关合伙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五）关于公司历史股东李群华与 21 名自然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核查情况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关于公司历史股东李群华与 21 名自然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就认定本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三题的相关回复。

2、中介机构就认定本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就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事项，各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关于认定李群华和 21 名自然人之间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解除过程，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李群华及 21 名自然人

中介机构对李群华及 21 名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本次访谈了解到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三题的相关回复。

（2）获取并查阅 21 名自然人向李群华缴纳本次股权代持出资款的银行流水

就本次股权代持安排，中介机构取得了 21 名被代持人向李群华缴纳本次股权代持款的流水，了解了 21 名被代持人的实际出资情况。

（3）获取并查阅李群华向 21 名自然人分配本次股权代持转让价款的部分流水

中介机构获取并查阅本次所代持的股权受让后，李群华向被代持人分配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银行流水情况，其中对于截至目前尚未进行股权转让价款分配无法获取银行流水的 5 名被代持人，中介机构对该等 5 名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其所任职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三题的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已采取包括访谈相关当事人、取得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股权代持协议书》及相关当事人的银行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股权代持情况；针对部分股份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双方不接受访谈、未取得资金流水等情况下、除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之外，中介机构已采取其他多种替代性措施进行核查，相关替代性核查措施具有充分性、核查结论具有合理性。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访谈股份代持相关主体，了解股份代持原因和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 3、取得并查阅股份代持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
- 4、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人员履历信息，通过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函证等方式对相关人员的履历信息进行核查、确认；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名单，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对股份代持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取得部分发行人历史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股东（含被代持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的银行流水，查阅部分发行人历史股东（含被代持股东）、目前在册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含被代持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6、取得并查阅曾丹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取得并查阅湖南高科时代出具的关于 5 名被代持人员未分配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说明》以及 5 名被代持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和李群华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且对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卓越尚水的 33 名合伙人出具的《股权转让收款确认书》；

9、取得并查阅 21 名自然人向李群华缴纳股权代持款的银行流水及李群华将股权转让后分配代持款项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 33 名自然人入股时向吴娟支付款项的银行流水及吴娟向 33 名自然人分配股权代持款的银行流水；

10、就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分别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旭东、发行人股东、监事谢平波；

11、核查自 2012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1 月黄思洪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闫拥军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进行分红的情况；

12、实地走访闫拥军实际控制且黄思洪担任董事的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发行人股东及监事谢平波，了解闫拥军、张曙波与金旭东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任何已决、未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4、取得并查阅湖南弘高内部出具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立项报告》；

15、取得闫拥军、黄思洪的联系电话，通过发送短信邀请闫拥军、黄思洪参加中介机构的访谈；

16、通过快递向闫拥军、黄思洪所任职单位地址寄送访谈提纲等文件；

17、通过《南方都市报》向闫拥军、黄思洪刊登提请闫拥军、黄思洪向发行人主张纠纷（如有）的公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8、取得并查阅闫拥军、张曙波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9、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闫拥军、张曙波与金旭东、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案件；

2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出具的关于因涉及股权代持的出资可能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

21、查阅科恒股份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2、查阅科恒股份披露的科恒股份向株洲高科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深交所受理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23、访谈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

2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

25、取得并查阅吴娟对外转让代持股权时，卓越尚水时任合伙人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设立时黄思洪所持有的尚水有限 20% 股权的出资及 2014 年将该等出资转让给闫拥军的相关事项，虽然本所律师无法通过对黄思洪、闫拥军的访谈对两人之间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予以确认，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构成导致控股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采取其他替代性措施对闫拥军与黄思洪之间涉及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相关事项予以核查，相关替代性核查措施具有充分性；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份代持截至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依据具有充分性；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刘小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及其配偶曾丹丹的亲属，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刘小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郑麒麟、张善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水有限设立时，金旭东考虑其长期在外从事市场拓展工作，不便办理工商登记、签字等各类事务，故委托刘小宝代其持有尚水有限的 60% 股权，其二人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12 月，尚水有限当时计划以股权并购的方式出售，考虑到并购后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的股权转让受限，不便于对后续拟引进的人才进行激励股权授予，所以金旭东提前将所持尚水有限的 5% 股权转让给郑麒麟和张善文，后续待引入的人才入职后再由郑麒麟和张善文将该等代持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其三人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由曾丹丹长期代持股份的主要原因为金旭东长期在外从事市场拓展工作，不便办理工商登记、签字等各类事务，曾丹丹当前未通过股份代持的方式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曾丹丹与金旭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曾丹丹与金旭东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旭东；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代持的 37 名卓越尚水合伙人，仍有 29 人在发行人任职，已从发行人离职的 8 人及吴娟目前所任职单位中，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宏工科技为发行人供应商；除此之外，卓越尚水 37 名被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李群华代持的 21 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李群华代持时，均为株洲中车时代、湖南高科时代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株洲中车时代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株洲聚时代的基金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的基金管理人；李群华、栗林、龙晟曾为发行人董事，除前述关系外，李群华代持的 21 名自然人及其所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4、卓越尚水系吴娟及发行人相关员工、顾问为受让尚水有限的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尚水商务属于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尚水商务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经过对比卓越尚水和尚水商务的合伙人，除已从发行人离职而退出卓越尚水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合伙人外，仅有 6 名卓越尚水的合伙人未持有尚水商务的合伙份额，该 6 人因不符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资格而未持有尚水商务的合伙企业份额；卓越尚水相关人员未转至持股平台尚水商务继续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权益安排；

5、吴娟由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理念存在分歧，故于 2022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尚水有限股权转让并退出，被代持的卓越尚水 33 名合伙人均知晓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代持安排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6、2022 年 2 月，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聚时代和株洲五丰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尚水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博众并退出，因此李群华及 21 名跟投被代持人也跟随一并向江苏博众转让所持有股权并退出尚水有限，21 名被代持人员均知晓并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代持安排真实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对于截至目前尚未进行股权转让价款分配无法获取银行流水的 5 名被代持人，中介机构对该等 5 名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通过李群华所代持的发行人的股权已转让并真实有效，其和李群华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对此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7、闫拥军、张曙波将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并同时辞去发行人所担任职务退出发行人；闫拥军从发行人退出后主要经营其控制的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张曙波从发行人退出后继续经营其控制的广州两码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为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拥军、张曙波与金旭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潜在纠纷，相关核查依据具有充分性；

8、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代持中，除金旭东与郑麒麟、张善文的股权代持与并购计划有一定关联外，其余股权代持安排与并购计划无关；李群华及 21 名被代持人入股发行人与株洲聚时代入股有关，与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等持股安排无关；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与并购计划、及株洲聚时代、株洲高科、株洲弘高等持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9、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已经相关当事方确认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况，已真实、彻底清理，对于李群华所代持的 21 名被代持人的股权，目前尚有 5 名被代持人未分配该股权转让款，对此该 5 名被代持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人已知晓该等股权转让款暂未分配事项，并确认其通过李群华所代持的发行人的股权已转让并真实有效，其和李群华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刘小宝、郑麒麟、张善文、曾丹丹、吴娟、李群华、卓越尚水合伙人、由李群华代持的 21 名自然人、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目前在册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11、公司历史沿革中已经得到相关当事人确认的股权代持，代持方、被代持方不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的入股价格亦不存在异常；

12、中介机构已采取包括访谈相关当事人、取得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股权代持协议书》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股权代持情况；针对部分股份代持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双方不接受访谈、未取得资金流水等情况下、除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之外，中介机构已采取其他多种替代性措施进行核查，相关替代性核查措施具有充分性，核查结论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其他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9 月，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将其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分别以 1.28 元/注册资本、1.28 元/注册资本、12.17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株洲聚时代、吴娟、李群华和金旭东；（2）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增长较快，其中 2022 年 4 月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以 13.14 元/股退出发行人，同年 9 月比亚迪以相同价格入股发行人，同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32.94 元/股；（3）发行人历史股东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其所持有尚水有限股权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未通过产权公开市场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4）发行人曾与比亚迪、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创启开盈签署对赌协议，并于 2023 年 6 月协议约定关于发行人义务的内容自始无效且均未实际执行，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中止，但附有恢复条款；（5）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赵礼贵、施峰、孙成文、沈理等多名自然人股东 2022 年 11 月入股，共青城壹号 2022 年成立当年即入股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与自然人股东间存在任职、持股等关联关系；（6）2022 年 9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定向分红 405.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按持股主体及时间顺序，清晰列示公司各主体股权入股及退出的情况，说明入股时间、入股方式、退出时点、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对应公司估值、资金来源、支付方式、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各主体的背景或履历（法人说明实控人，个人需说明是否在公司任职）；（2）2020 年 9 月，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转让价款差异悬殊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3）2022 年 9 月、10 月仅间隔 1 个月股价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存在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低价退出、比亚迪低价入股的情形；（4）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5）比亚迪、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创启开盈与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是否彻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共青城壹号成立当年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伙人情况，双方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入股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7）2022 年 9

月定向分红的原因及资金具体去向，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直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4-2、4-3对入股交易价格、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对赌协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结论、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按持股主体及时间顺序，清晰列示公司各主体股权入股及退出的情况，说明入股时间、入股方式、退出时点、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对应公司估值、资金来源、支付方式、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各主体的背景或履历（法人说明实控人，个人需说明是否在公司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各主体入股及退出的情况说明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1	刘小宝	2012.08	尚水有限设立	2014.03	代金旭东持股	1.00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100 万元	金旭东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14.03	转让股权给曾丹丹并退出		金旭东为便于管理尚水有限股权, 选择由其配偶曾丹丹代持, 指示刘小宝将股权转让给曾丹丹	1.00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100 万元	-	未实际支付	刘小宝系股权代持, 不涉及盈亏	
2	黄思洪	2012.08	尚水有限设立	2014.03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关于股份代持”之“四、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 中介机构就其之间股份代持相关事项核查依据的充分性。闫拥军、张曙波报告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离职去向, 不看好公司发展的具体指代, 与金旭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充分性”的相关回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14.03	转让股权给闫拥军并退出							
3	张曙波	2012.08	尚水有限设立	2020.10	-	1.00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为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15.06	对尚水有限增资 180 万元		解决尚水有限业务经营资金需求, 对尚水有限进行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对应估值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2016.08	转让 10 万元出资给谢平波		发行人引入合作伙伴, 杨向群、谢平波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1.00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1,000 万元	-	银行转账	平价转让, 不涉及盈亏	
		2017.12	转让 38 万元出资给尚水商务		发行人搭建股权激励平台, 全体自然人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尚水商务转让部分股权	1.00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1,111.1111 万元	-	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盈亏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2017.12	合计转让 13.89 万元出资给湖南弘高、湖南高科		张曙波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提高持股比例	36.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 亿元	-	银行转账	盈利 486.11 万元		
		2018.0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有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	-	-		
		2019.12	合计转让 0.4161 万元出资给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和株洲五丰		对赌失败，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向机构投资者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按照对赌协议约定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	-	对赌失败，张曙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未实际支付对价	-		
		2020.10	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尚水有限股权并退出		不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转让股权退出	1.28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487 万元	-	银行转账	盈利 337.06 万元		
4	闫拥军	2014.03	受让黄思洪持有的尚水有限 40 万元出资	2020.10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之“四、闫拥军、黄思洪不接受访谈的原因，中介机构就其之间股份代持相关事项核查依据的充分性。闫拥军、张曙波报告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离职去向，不看好公司发展的具体指代，与金旭东、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充分性”的相关回复。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15.06	对尚水有限增资 180 万元		解决尚水有限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对尚水有限进行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对应估值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2017.12	转让 38 万元出资给尚水商务		发行人搭建股权激励平台，全体自然人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尚水商务转让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111.1111	-	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盈亏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部分股权	万元				
		2018.0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有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	-	-	
		2019.12	合计转让 0.4161 万元出资给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和株洲五丰		对赌失败，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向机构投资者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按照对赌协议约定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	-	对赌失败，闫拥军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未实际支付对价	-	
		2020.10	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尚水有限股权并退出		闫拥军不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转让股权退出	1.28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487 万元	-	银行转账	盈利 372.83 万元	
5	曾丹丹	2014.03	受让刘小宝转让的尚水有限 60 万元出资	2017.12	金旭东改变股权代持主体，由原刘小宝代持转为由金旭东之配偶曾丹丹代持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00 万元	系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		-	曾丹丹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016.08	转让 30 万元出资给杨向群		发行人引入合作伙伴杨向群、谢平波，根据金旭东指示将尚水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向群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000 万元	-	银行转账	平价转让，不涉及盈亏	
		2017.12	转让 456 万元出资给金旭东，转让 114 万元出资给尚水商务		为搭建股权激励平台，曾丹丹根据金旭东指示向尚水商务转让尚水有限股权，以及曾丹丹向金旭东转让尚水有限股权并解除股权代持安排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111.1111 万元	-	系股权代持还原和搭建股权激励平台，未实际支付，不涉及盈亏		
6	杨向群	2016	受让尚水有限 30 万	未退	发行人引入合作伙伴，杨	1.00 元/注册	自有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08	元出资	出	向群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受让 30 万元出资	资本, 对应估值 1,000 万元	资金			
		2017.12	转让 6 万元出资给尚水商务		发行人搭建股权激励平台, 全体自然人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尚水商务转让部分股权	1.00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1,111.1111 万元	-	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盈亏	
		2018.0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有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	-	-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7	谢平波	2016.08	受让尚水有限 20 万元出资	未退出	发行人引入合作伙伴, 谢平波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受让 20 万元出资	1.00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谢平波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
		2017.12	转让 4 万元出资给尚水商务		发行人搭建股权激励平台, 全体自然人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尚水商务转让部分股权	1.00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1,111.1111 万元	-	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盈亏	
		2018.0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有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	-	-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8	湖南弘高	2017.02	对尚水有限增资 1,070 万元认购 54.04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2.04	发行人 A 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和株洲五丰	19.80 元 / 注册资本, 对应投前估值 1.98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M0188, 湖南弘高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科时代。
		2017.12	受让张曙波持有的尚水有限 8.3333 万元出资		张曙波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 湖南弘高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 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提高持股比例	36.00 元 / 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4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2018.04	对尚水有限增资 200 万元认购 4.77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湖南弘高看好尚水有限发展前景, 追加投资	41.85 元 / 注册资本, 对应投前估值 4.65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2018.0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有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 / 注册资本	-	-	-	
		2019.12	受让金旭东、闫拥军和张曙波合计持有的尚水有限部分股权		对赌失败, 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向机构投资者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按照对赌协议约定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	-	对赌失败, 金旭东等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未实际支付对价	-	
		2022.04	转让所持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		湖南弘高基金即将到期, 且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 故转让股权退出	13.14 元 / 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4.6 亿元	-	银行转账	投资合计盈利 1,572.94 万元	
9	湖南高科	2017.02	对尚水有限增资 935 万元认购 47.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2.04	发行人 A 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和株洲五丰	19.80 元 / 注册资本, 对应投前估值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湖南高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1.98 亿元				为 SD4761，湖南高科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科时代。
		2017.12	受让张曙波持有的尚水有限 5.5555 万元出资		张曙波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湖南高科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提高持股比例	36.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2018.04	对尚水有限增资 300 万元认购 7.16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湖南高科看好尚水有限发展前景，追加投资	41.85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前估值 4.65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2018.0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有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	-	-	
		2019.12	受让金旭东、闫拥军和张曙波合计持有的尚水有限部分股权		对赌失败，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向机构投资者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按照对赌协议约定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	-	对赌失败，金旭东等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未实际支付对价	-	
		2022.04	转让所持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		湖南弘高基金即将到期，且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故转让股权退出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	银行转账	投资合计盈利 1,398.13 万元	
10	株洲五丰	2017.02	对尚水有限增资 195 万元认购 9.84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2.04	发行人 A 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和株洲五丰	19.80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前估值 1.98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株洲五丰实际控制人为李群华。
		2018.0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有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	1.00 元/注册资本	-	-	-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9.12	受让金旭东、闫拥军和张曙波合计持有的尚水有限部分股权		对赌失败，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向机构投资者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按照对赌协议约定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	-	对赌失败，金旭东等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未实际支付对价	-	
		2022.04	转让所持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		株洲五丰为湖南弘高和湖南高科的基金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的员工跟投平台，与湖南弘高和湖南高科一同转让股权退出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	银行转账	投资合计盈利 255.9722 万元	
11	金旭东	2017.12	受让曾丹丹持有的尚水有限 456 万元出资	未退出	股权代持还原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111.1111 万元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	金旭东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018.0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有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	-	-		
	2019.12	向湖南高科、湖南弘高、株洲五丰和中航基金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对赌失败，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向机构投资者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按照对赌协议约定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	-	对赌失败，金旭东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未实际支付对价	-		
	2021.03	向郑麒麟、张善文合计转让尚水有限 175 万元出资（5%股权）	尚水有限当时计划以股权并购的方式出售，考虑到并购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受限，不便于对后续引		8.57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3 亿元	-	系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	-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进人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所以金旭东提前将 5% 股权转让至郑麒麟和张善文，由郑麒麟和张善文代金旭东持有，后续待人才入职后再由郑麒麟和张善文将该等代持股份以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2022.09	受让郑麒麟、张善文持有的尚水有限 175 万元出资		郑麒麟、张善文与金旭东之间股权代持还原	8.57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3 亿元	-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	
		2022.11	向 5 名投资者转让尚水有限 130.53 万元出资		金旭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部分股权	32.9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2 亿元	-	银行转账	此次股权转让盈利 3,882.26 万元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12	尚水商务	2017.12	受让曾丹丹、闫拥军、张曙波、杨向群和谢平波合计持有的尚水有限 200 万元出资	未退出	尚水有限搭建股权激励平台尚水商务，自然人股东向尚水商务转让股权作为激励股权来源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111.1111 万元	-	系搭建股权激励平台，未实际支付	-	尚水商务实际控制人为金旭东。
		2018.12	向黄豫华转让尚水有限 70 万元出资		对黄豫华进行股权激励	3.27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1428 亿元	-	银行转账	尚水商务实际不涉及盈亏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2020.04	受让黄豫华持有的尚水有限 70 万元出资		黄豫华从尚水有限离职，将激励股权转回给持股平台尚水商务	3.27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1428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3	中航基金	2018.04	对尚水有限增资 3,000 万元认购 71.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10	B 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人，中航基金看好尚水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	41.85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前估值 4.65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中航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P750，中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06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有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	-	-	
		2019.12	受让金旭东、闫拥军和张曙波持有尚水有限的部分股权		对赌失败，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向中航基金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按照对赌协议约定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	-	对赌失败，金旭东等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未实际支付对价	-	
		2020.10	转让所持尚水有限的股权给株洲聚时代、吴娟、李群华和金旭东并退出		中航基金不看好尚水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转让股权并退出	按照投资成本加上年化 8% 的利率确定转让对价	-	银行转账	中航基金投资合计盈利 652.50 万元	
14	黄豫华	2018.12	受让尚水商务持有的尚水有限 70 万元出资	2020.04	尚水有限对黄豫华进行股权激励，尚水商务向黄豫华转让激励股权	3.27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1428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黄豫华不涉及盈亏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20.04	向尚水商务转让所持有的尚水有限 70 万元出资		黄豫华从尚水有限离职，将激励股权转回给尚水商务	3.27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1428 亿元	-	银行转账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元				
15	株洲聚时代	2020.10	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持有的尚水有限 435.52 万元出资	2022.04	闫拥军、张曙波、中航基金退出，株洲聚时代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2.73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9,571 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株洲聚时代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K987，株洲聚时代基金管理人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2.04	转让所持尚水有限全部股权给江苏博众并退出		株洲聚时代不看好尚水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转让股权并退出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	银行转账	投资合计盈利 4,532.94 万元	
16	吴娟	2020.10	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持有的尚水有限 365.67 万元出资	2022.09	闫拥军、张曙波、中航基金退出，吴娟及被代持人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2.73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9,571 万元	吴娟及被代持人的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吴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三题的相关回复。吴娟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
		2022.09	转让所持尚水有限全部股权给比亚迪、苏州藤信、广州正轩、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并退出		吴娟与尚水有限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经营理念存在分歧而退出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	银行转账	本次股权转让盈利 3,805.99 万元	
17	李群华	2020.10	受让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持有的尚水有限 98.73 万元出资	2022.04	闫拥军、张曙波、中航基金退出，李群华及相关被代持人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2.73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9,571 万元	李群华及被代持人的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李群华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关于股份代持”第三题的相关回复。李群华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
		2022.04	转让所持尚水有限全部股权给江苏博众并退出		李群华作为团队跟投代持人，与株洲聚时代同时转让股权退出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	银行转账	本次股权转让盈利 1,027.62 万元	
18	郑麒麟	2021	受让金旭东所持有	2022.	参见表格序号 11 金旭东向	8.57 元/注册	-	系股权代	-	郑麒麟简历详见本补充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03	的尚水有限 105 万元出资	09	郑麒麟、张善文转让股权的披露	资本, 对应估值 3 亿元		持, 未实际支付		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关于股份代持”第二题的相关回复。 郑麒麟未在发行人任职。
		2022.09	向金旭东转让所持尚水有限 105 万元出资		系股权代持还原, 郑麒麟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金旭东	8.57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3 亿元	-	系股权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盈亏	
19	张善文	2021.03	受让金旭东所持有的尚水有限 70 万元出资	2022.09	参见表格序号 11 金旭东向郑麒麟、张善文转让股权的披露	8.57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3 亿元	-	系股权代持, 未实际支付	-	张善文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关于股份代持”第二题的相关回复。 张善文未在发行人任职。
		2022.09	向金旭东转让所持尚水有限 70 万元出资		为股权代持还原, 张善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金旭东	8.57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3 亿元	-	系股权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盈亏	
20	江苏博众	2022.04	合计受让湖南弘高等投资者持有的尚水有限 1,023.26 万元出资	未退出	湖南弘高、湖南弘高等投资者拟转让股权退出, 江苏博众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3.14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4.6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江苏博众实际控制人为吕绍林、程彩霞夫妇。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21	比亚迪	2022.09	受让吴娟持有的尚水有限 140 万元出资	未退出	吴娟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退出, 比亚迪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3.14 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4.6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比亚迪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
		2022.10	比亚迪对尚水有限增资 2,000 万元认购 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比亚迪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追加投资	14.29 元/注册资本, 对应投前估值 5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202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	1.00 元/股	-	-	-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12	资本		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2	苏州藤信	2022.09	受让吴娟持有尚水有限的 78.37 万元出资	未退出	吴娟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退出，苏州藤信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苏州藤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R959，苏州藤信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23	广州正轩	2022.09	受让吴娟持有尚水有限的 76.09 万元出资	未退出	吴娟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退出，广州正轩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广州正轩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D564，广州正轩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24	王海全	2022.09	受让吴娟持有尚水有限的 28.91 万元出资	未退出	吴娟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退出，王海全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25	林晓帆	2022.09	受让吴娟持有尚水有限的 26.63 万元出资	未退出	吴娟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退出，林晓帆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26	查雅瑜	2022.09	受让吴娟持有尚水有限的 15.67 万元出资	未退出	吴娟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退出，查雅瑜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3.1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4.6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27	创启开盈	2022.10	对尚水有限增资 38.4 万元认购 2.6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未退出	看好尚水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4.29 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前估值 5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创启开盈实际控制人为李敏、李路。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28	共青城壹号	2022.11	受让金旭东持有的尚水有限 30.36 万元出资	未退出	金旭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看好尚水有限发展前景而入股	32.9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2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共青城壹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Q694，共青城壹号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极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29	赵礼贵	2022.11	受让金旭东持有的尚水有限 36.43 万元出资	未退出	金旭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看好尚水有限发展前景而入股	32.9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2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序号	持股主体	时间	事项	退出时点	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估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的盈亏情况	相关主体的背景或主要履历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30	施峰	2022.11	受让金旭东持有的尚水有限 24.28 万元出资	未退出	金旭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看好尚水有限发展前景而入股	32.9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2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31	孙成文	2022.11	受让金旭东持有的尚水有限 21.25 万元出资	未退出	金旭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看好尚水有限发展前景而入股	32.9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2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32	沈理	2022.11	受让金旭东持有的尚水有限 18.21 万元出资	未退出	金旭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股权，看好尚水有限发展前景而入股	32.94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 12 亿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	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22.1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尚水智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股	-	-	-	

二、2020年9月，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转让价款差异悬殊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一）中航基金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2017年12月发行人引入中航基金时，发行人刚研发出高效循环式制浆产品，该产品技术含量高，能大幅降低客户生产成本，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发行人计划全面向市场推广，预计较短时间内能取得客户认可，同时当时新能源行业企业整体估值较高，故中航基金按照发行人投前4.65亿元的估值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中航基金入股后，发行人高效循环式制浆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由于2019年3月起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大幅取消，新能源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亏损。在此情况下，中航基金要求金旭东、闫拥军和张曙波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中航基金最终按照其投资本金加年化8%利率向金旭东、株洲聚时代、吴娟、李群华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退出。因此，中航基金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按照中航基金投资成本加上8%年化利率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17元/注册资本。

（二）闫拥军、张曙波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作为连带回购义务人，闫拥军、张曙波需要与金旭东一同回购中航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经与金旭东协商一致，闫拥军、张曙波无需承担回购中航基金股权的义务，其二人参考股权转让时点的发行人净资产情况（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87元），按照1.28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株洲聚时代、吴娟、李群华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同时株洲聚时代、吴娟和李群华代替闫拥军和张曙波，与金旭东一起按照中航基金投资本金加年化8%利率的标准回购了中航基金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综上所述，中航基金的股权转让价格与闫拥军、张曙波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悬殊系由于定价依据具有不同，转让价格差异合理性，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2022年9月、11月仅间隔1个月股价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存在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低价退出、比亚迪低价入股的情形

（一）湖南弘高、湖南高科退出情况

2022年2月，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与江苏博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将所持有的尚水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博众，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估值（亿元）	投资收益率
湖南弘高	239.1373	3,142.9474	4.60	100.19%
湖南高科	215.5646	2,833.1347	4.60	97.43%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转让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的对价，系结合发行人2021年业绩情况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且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已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低价退出的情况。

（二）吴娟退出情况及比亚迪入股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娟的访谈，吴娟由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理念存在分歧，于2022年初要求按照不低于湖南弘高、湖南高科退出时的4.6亿元估值转让尚水有限的股权并退出。苏州藤信及其关联方林晓帆、比亚迪获知该消息后有意向按照该估值受让，并开始履行各自的投资立项、尽调等内部流程。由于比亚迪内部投资立项、尽调等流程较长，最终是否能够受让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加之吴娟希望尽快转让股权退出的意愿比较强烈，发行人亦在同步寻找其他意向受让方。经过接洽谈判，查雅瑜、广州正轩及其关联方王海全亦愿意按照尚水有限4.6亿元整体估值受让吴娟持有的尚水有限部分股权。

2022年6月，比亚迪、苏州藤信、广州正轩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吴娟共同协商确定股权受让比例，其中比亚迪受让4%，苏州藤信受让2.24%，广州正轩受让2.17%，王海全受让0.83%，林晓帆受让0.76%，查雅瑜受让0.45%。由于比亚迪对外投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直至2022年8月30日，吴娟才与比亚迪、苏州藤信、广州正轩、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9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比亚迪最终只受让了吴娟持有的尚水有限4%股权，距离其最初计划受让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发行人于2022年6月与比亚迪同步商定，在吴娟转让股权退出后，由比亚迪按照投前5亿元的估值另行对发行人进行一次增资，以提高比亚迪的持股比例。2022年9月26日，比亚迪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创启开盈与发行人及发行

人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比亚迪以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创启开盈以 38.4 万元认购发行人 2.6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比亚迪 2022 年 9 月按照 5 亿元的估值对发行人增资并非孤立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而是与其 2022 年 8 月按照 4.6 亿元的估值受让吴娟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构成一揽子安排，受让股权及增资所依据或参考的估值均系参考湖南弘高、湖南高科退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 2021 年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而与吴娟及发行人协商确定。

（三）2022 年 11 月，共青城壹号等财务投资人的入股情况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尚水有限股权，共青城壹号等五名财务投资者考虑到发行人彼时正在积极筹备 A 股上市事宜，并与通过发行人沟通了解到发行人 2022 年预估业绩和在手订单情况相比 2021 年均大幅提升，出于对新能源锂电设备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共青城壹号等五名财务投资者同意按照 12 亿元的估值受让尚水有限的股权。2022 年 11 月 4 日，金旭东分别与共青城壹号等五名财务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尚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2022 年 9 月、11 月仅间隔 1 个月股价大幅上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低价退出、比亚迪低价入股的情形

如前所述，由于比亚迪对外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导致比亚迪受让尚水有限股权以及对尚水有限增资的实际协议签署时间距离共青城壹号等财务投资人的入股时间相近，导致比亚迪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与共青城壹号等财务投资人的投资估值相比差异较大，但实际上，比亚迪早在 2022 年年初便按照尚水有限 4.6 亿元整体估值就受让股权事宜与吴娟和发行人接洽，并在 2022 年 6 月最终确定了比亚迪受让股权比例和增资金额，受让股权及增资的主要估值参考依据为发行人 2021 年的业绩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及新能源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预估，而共青城壹号等财务投资人系在 2022 年 11 月按照 12 亿元的估值投资入股，主要考虑发行人当时明确的 A 股上市计划、发行人 2022 年业绩预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当时整个新能源行业的高景气度等一系列因素而确定。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的估值大幅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低价退出和比亚迪低价入股的情况。

四、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一）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其他股东股权”第一题的相关回复。

（二）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1、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的基本情况

（1）湖南高科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湖南高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06222207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促进园一期配套综合楼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189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经核查，湖南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权穿透至最上层所控股的自然人或国有控股/管理主体股东
1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5%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股权穿透至最上层所控股的自然人或国有控股/管理主体股东
4	株洲高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湖南兆富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6%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湖南高科时代	4.31%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张慧霖	3.97%	-
	合计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高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D4761；其基金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257。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湖南高科系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

（2）湖南弘高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湖南弘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44731229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促进园一期配套综合楼一楼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经核查，湖南弘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权穿透至最上层所控股的自然人或国有控股/管理主体股东
1	湖南津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40%	范可风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6.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6	株洲高科	5.60%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湖南弘高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范可风
合计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弘高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M0188；其基金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257。

根据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湖南弘高系在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在其于 2017 年 2 月增资入股尚水有限至 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退出尚水有限期间，存在下述事项：

①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在其所持有尚水有限股权期间，发生的下述股权变动事项，即：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受让张曙波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2018 年 4 月以现金认缴尚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12 月受让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

②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于 2022 年 4 月分别向江苏博众转让其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退出时，未通过产权公开市场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

2、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1）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系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并经过当地管理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同时系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六十六条，“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令第 39 号），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该办法明确了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同时该办法也并未要求作为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及退出期间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根据《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10]57 号文），引导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该办法明确了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遵从“市场运作”的原则进行投资，同时也并未要求作为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在投资运作及退出期间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湖南高科系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湖南弘高系在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 号）第三条，“参股基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原则，其发起设立或增资、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 2012 年第三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024 号）、《关于确认 2014 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2841 号），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系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就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作为经备案的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投资运作模式向湖南省财政厅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次访谈了解的情况，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作为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所参股的子基金，其日常的投资运营决策并不受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干预，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可以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其投资管理人按照其内部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独立自主决策，在投资运作中按照行业惯例自主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和方式；同时，经其介绍，基金的管理权和所有权是分离的，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的投资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系株洲市天元区国资部门所主管的企业，因此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的主管国资部门应结合其投资管理人所属的国资部门来认定。

（2）湖南高科、湖南弘高均系区国资出资比例低于 67% 的基金，株洲市相关国有企业监管法规对于企业出资比例未超过 67% 的基金作主体的投资无需参照执行国资监管要求

①湖南高科、湖南弘高股权结构中涉及的相关国资背景股东出资的情况

湖南高科股权结构中，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科时代合计间接控制 44.41% 股权，为湖南高科合计持股最大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系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以投资额为限对其行使股东权利；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系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以投资额为限对其行使股东权利；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6%，其控股股东为株洲市国资委。

湖南弘高股权结构中，湖南省国资委分别通过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其 36% 股权，系合计间接持股最大的股东，其中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以投资额为限对其行使股东权利；湖南省人民政府通过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其 16% 股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系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以投资额为限对其行使股东权利；株洲高科直接持股其 5.6% 股权，其控股股东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名录》，湖南弘高并不在该省属企业名录中。同时本所律师就湖南弘高是否应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向湖南省国资委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次访谈了解的情况，湖南弘高的上述股权结构中虽然存在三个分别有湖南省国资委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监管的企业，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但该三个企业互不隶属、各自独立决策，弘高基金并不因该等持股情况而纳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②株洲市相关国有企业监管法规对于企业出资比例未超过 67% 的基金作主体的投资无需参照执行国资监管要求

根据《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株政办发[2020]22号）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即株洲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出资比例超过 67%（含）的基金作主体的投资，需参照该办法执行国资监管要求，对于未超过 67% 的基金，无需参照该办法执行国资监管要求。

另外，本所律师就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具体适用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向其投资管理人控股股东株洲高科集团的主管国资单位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本次访谈的情况，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由于株洲市天元区国资出资低于 67%，根据上述《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其所持尚水有限股权发生变动事项无需在国资部门进行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相关的国资监管程序；同时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作为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其投资管理人按照其内部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独立自主决策。

（3）湖南高科、湖南弘高已就其股权发生变动及协议转让事项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委托管理协议》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的投资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20 年 6 月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湖南高科、湖南弘高分别委托湖南高科时代对其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进行运营和管理。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已就 2017 年 2 月增资入股尚水有限至 2022 年 4 月协议转让所持尚水有限股权期间的股权变动事项，根据其内部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委

员会决议程序，且其股权协议退出方案经过其投资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株洲高科的党委会决议同意通过，并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将该股权协议退出方案相关的议案递交至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合规性审查。

同时，根据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的投资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在 2022 年 4 月协议转让退出尚水有限时，其项目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00.19%、97.43%。

（4）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已出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的确认

如上所述，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的投资管理人系湖南高科时代，株洲高科系湖南高科时代的控股股东，其主管国资部门为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经核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株洲市天元区于 2000 年底实行职能归并、效能整合，实行领导体制、财政体制、机构设置、人事管理四统一的“园政合一”的管理体制。根据本所律师对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网站信息的查询情况，天元区财政局局属二级机构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服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各项活动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同时本所律师就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是否有权对弘高基金、高科基金出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对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次访谈情况，目前在实务执行中均由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就其辖区内（含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事项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

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事宜的确认》如下：“我局系株洲高科集团的主管国资部门，高科基金、弘高基金系株洲高科集团下属企业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高科基金、弘高基金历次投资尚水智能项目，协议转让退出尚水智能项目过程中未进场交易、未在国资部门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均履行了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资监管方面有关规定。高科基金、弘高基金投资及退出尚水智能项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此次项目退出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历次股权变更和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在其持有尚水有限股权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

事项，未通过产权公开市场交易、未进场资产评估、备案均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委托管理协议》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作为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投资人控股股东的主管国资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对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更及协议退出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比亚迪、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创启开盈与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是否彻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共青城壹号成立当年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伙人情况，双方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一）比亚迪、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创启开盈与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

经核查，2022年8月30日，比亚迪、金旭东、尚水商务、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尚水有限、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谢平波、杨向群签署了《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2年8月）》”）；2022年9月26日，尚水有限、比亚迪、尚水商务、金旭东、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谢平波、杨向群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比亚迪增资协议》”）；2022年9月26日，尚水有限、比亚迪、创启开盈、尚水商务、金旭东、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谢平波、杨向群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创启开盈增资协议》”），该等协议中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
《股东协议（2022年8月）》 《比亚迪增资协议》 《创启开盈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	就《股东协议（2022年8月）》而言：除执行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外，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股东（就《股东协议（2022年8月）》而言，指比亚迪、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下同）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股权比例享有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若公司股东中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上述优先认购权，则除放弃优先认购权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有权按照股权比例优先认购上述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应的部分股权。特别的，当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拟引入产业投资人或战略投资人时，投资方不得主张认购该次增资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对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比例不得超过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就《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而言：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公司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其在转让前应书面通知公司和比亚迪，为免疑义，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麒麟和张善文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比亚迪/创启开盈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拥有的实体、特殊目的公司等方式）的公司合计6%以上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除经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同意之外，前述限制转股人所进行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协议条款的限制。
	优先购买权	本轮投资完成后，若公司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其在转让前应将：（i）对拟转让股权的描述，包括拟转让股权的股权数额、转让对价、转让价款支付期限；（ii）拟受让方的姓名或名称等；以及（i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地点、交割先决条件、交割时间，书面通知公司和投资方股东（“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转让方已自拟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它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优先购买期”）书面通知转让方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以同等条件优先于拟受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如有多个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分配。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发出的书面通知应当说明其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数额。为免疑义，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自然人股东郑麒麟和张善文向乙方1（金旭东）转让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反稀释权	若公司后续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则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应将差价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补偿给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直至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的投资成本与后续新增或受让股东的投资单价相同，但执行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除外。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享有以下权利： （1）如若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均有权按与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相同的价格、商务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地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且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拟通过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出售的股权。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
		<p>(2) 如若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认为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有权按与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相同的价格、商务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拟出售的股权。</p> <p>(3) 如若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的股权，则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的股权。</p> <p>(4) 若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 每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则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须以股权转让所得补足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 每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的差额。</p>
	优先投资权	<p>如公司拟发生解散、清算、歇业、停业等情形且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未收回全部投资额的，应将新项目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具体如下：</p> <p>(1) 新项目成立时，转让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在公司所持相同比例的股权；</p> <p>(2) 当新项目融资的次数与公司的融资次数相同时，进一步向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转让新项目股权，直至届时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所持的新项目股权等值于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所持的公司股权价值。</p> <p>(3) 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从事任何新项目的（在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从事其他经营而使得投资方自动无偿持有项目收益的除外），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新项目。</p>
	最优惠待遇	<p>若公司给予任何股东（包括新老股东）优于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有义务在相关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优惠事项真实、准确、完整的向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进行书面告知，依据本条，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应自动享有该等权利。若公司未来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优于公司给予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的权利，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p>
	关于清偿补充顺序	<p>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并进入公司清算阶段，若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其投资金额加上 8% 年单利的，则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需补足上述差额（以实控人实际收到的清算所得为限）。</p> <p>视同清算：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变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整体并购、与其他公司发生重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重要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的出售、转移、转让、租赁、纠纷、以排他性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等）均视同为清算，适用清算补偿之相关规定。</p>
	知情权与监	<p>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p>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权利义务约定
	督权	<p>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p> <p>公司、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保证，应按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要求的通用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p> <p>（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二十五（25）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2）每个半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供半年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p> <p>（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p> <p>（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p> <p>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怀疑且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理由和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充分配合。</p>
	董事、监事提名权	<p>比亚迪、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均各自有权提名一（1）名（“投资人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中任职，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相关董事的任免表决程序中同意前述股东对投资人董事的提名并确保投资人董事的当选。当投资人董事因故不在董事会中任职后，比亚迪、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均有权重新提名一名董事进入董事会中任职。</p>

（二）附恢复条款的清理方式是否彻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比亚迪、金旭东、尚水商务、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谢平波、杨向群分别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2022年8月）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2022年8月）》中第二条（关于优先认购权）、第三条（股权转让限制）、第四条（关于优先购买权）、第五条（关于反稀释权）、第六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第七条（关于优先投资权）、第八条（关于最优惠待遇）、第十条（关于清偿补偿顺序）、第十一条（关于知情权与监督权）、第十三条（董事、监事提名权），以及《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中第6.1条（优先认购权）、第6.2条（股权转让限制）、第6.3条（优先购买权）、第6.4条（反稀释权）、第6.5条（共同出售权）、第6.6条（优先投资权）、第6.7条（最优惠待遇）、第6.8条（清偿补偿顺序）、第7.2条（公司治理）（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内容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内容自向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立即解除且自始无效，该等条款视为从未约定及存在，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恢复效力的协议/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中除发行人义务以外的条款和内容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中止。若发行人向证监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发行人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的，则相应特殊权利条款自该等合格IPO申请被否决、失效或撤回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各方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发行人义务的内容自始无效且均未实际执行，特殊权利条款中除发行人义务以外的条款和内容均未实际执行，各方未就前述事项与发行人和/或其他相关方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比亚迪、创启开盈、金旭东、尚水商务、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杨向群、谢平波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股东协议（2022年8月）》中第二条（关于优先认购权）、第三条（股权转让限制）、第四条（关于优先购买权）、第五条（关于反稀释权）、第六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第七条（优先投资权）、第八条（关于最优惠待遇）、第十条（关于清偿补偿顺序）、第十一条（关于知情权与监督权）第十三条（董事、监事提名权），《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中第6.1条（优先认购

权）、第 6.2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6.3 条（优先购买权）、第 6.4 条（反稀释权）、第 6.5 条（共同出售权）、第 6.6 条（优先投资权）、第 6.7 条（关于最优惠待遇）、第 6.8 条（关于清偿补偿顺序）、第 7.2 条的全部内容均立即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条款视为从未约定及存在，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恢复效力的协议/条款。

因此，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已彻底终止了《股东协议（2022 年 8 月）》《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任何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或约定。

经逐条对比分析，发行人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终止协议》签署后，《股东协议（2022 年 8 月）》《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中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约定已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因此，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终止协议》签署后，《股东协议（2022 年 8 月）》《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立即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条款视为从未约定及存在，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恢复效力的协议/条款。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2022 年 8 月）》《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股东协议（2022 年 8 月）》《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的全部协议条款，该等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终止协议》签署后，《股东协议（2022 年 8 月）》《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中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和约定均立即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条款和约定视为从未约定及存在，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恢复效力的协议/条款，

《股东协议（2022年8月）》《比亚迪增资协议》《创启开盈增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三）共青城壹号成立当年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伙人情况，双方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1、共青城壹号成立当年即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伙人情况

经核查，共青城壹号为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编号为SXQ694，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极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极致”）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167。

共青城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极致，为便于核算和管理，宁波极致在投资过程中通常专项成立一支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一家企业，该私募基金一般仅为投资该企业而专项设立，除投资该企业之外不再投资其他企业。宁波极致对于发行人所在的锂电设备产业链有一定研究，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研究，认为发行人属于新能源核心设备制造企业的细分龙头，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因此，宁波极致发起设立共青城壹号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青城壹号外，宁波极致管理的已备案私募基金还包括宁波极致长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极致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极致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宁波极致长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仅投资了北京唱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文资华夏安赐影视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极致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仅投资了肇庆市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极致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尚未有对外投资企业。

经核查，共青城壹号的合伙人均为宁波极致的投资团队以及认购共青城壹号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该等合伙人均真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关联

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以及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2、双方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及金旭东与共青城壹号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入股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入股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1	金旭东	自有资金	否	<p>（1）金旭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尚水商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旭东与发行人董事曾丹丹为夫妻关系。金旭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向金旭东发放的薪酬及金旭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金旭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已于2022年9月底完成清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5.2：关于其他股东股权”第七题的相关回复）；除前述情形外，金旭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业务、资金往来；</p> <p>（2）金旭东现为湖南丰源业翔晶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旭东报告期内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存在资金往来，均为科恒股份、浩能科技向金旭东发放董事薪酬；除前述情形外，金旭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业务、资金往来；</p> <p>（3）金旭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p>
2	杨向群	自有资金	否	否
3	谢平波	自有资金	否	<p>（1）谢平波系发行人监事，未在发行人领薪；谢平波控制的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海浦贝尔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谢平波与其控制的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为了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谢平波与广东海浦倍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p> <p>（2）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谢平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p>
4	赵礼贵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5	王海全	自有资金	否	王海全持有广州正轩 0.2% 的合伙企业份额，持有广州正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40% 合伙企业份额。除此之外，王海全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6	林晓帆	自有资金	否	林晓帆为苏州藤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董事。除此之外，林晓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7	施峰	自有资金	否	否
8	孙成文	自有资金	否	否
9	沈理	自有资金	否	否
10	查雅瑜	自有资金	否	否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履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其他股东股权”之第一题的披露。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现任自然人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2022 年 9 月定向分红的原因及资金具体去向，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22 年 9 月定向分红的原因及资金具体去向

经核查，金旭东因于 2022 年 9 月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且由于其个人资金紧缺一直未予清偿。股改前，为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向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定向分红 405.71 万元（税前），本次定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81.14 万元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旭东取得上述完税后的分红款后，将所得资金偿还至尚水有限，用于清理其对尚水有限的资金占用。

（二）定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

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根据定向分红时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022年9月26日，尚水有限召开2022年第4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旭东先生定向分红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向金旭东定向分红405.71万元（税前），本次定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81.14万元，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2年9月定向分红符合当时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直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及《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二、关于突击入股”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直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九、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2、4-3对入股交易价格、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对赌协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结论、理由和依据

（一）关于入股交易价格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四条之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入股交易价格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发行人估值	备注
1	2012年8月,尚水有限成立,成立时注册本为100万元,刘小宝持有60%股权、黄思洪和张曙波分别持有20%股权	-	1.00	100万元	刘小宝系为金旭东代持;根据金旭东介绍,黄思洪系为闫拥军代持
2	2014年3月,刘小宝将60%股权转让给曾丹丹,黄思洪将20%股权转让给闫拥军	金旭东解除与刘小宝的股权代持,改由其配偶曾丹丹继续为其代持	1.00	100万元	刘小宝将股权转让给曾丹丹,系建立新的股权代持关系,曾丹丹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3	2015年6月,尚水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解决尚水有限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	1.00	1,000万元 (投后)	曾丹丹的实缴出资来源于金旭东
4	2016年8月,曾丹丹将3%股权转让给杨向群,闫拥军、张曙波分别将1%股权转让给谢平波	杨向群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入股;引入合作伙伴谢平波	1.00	1,000万元	-
5	2017年2月,尚水有限增资至1,111.1111万元,引入新股东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	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引入投资者	19.80	1.98亿元 (投前)	-
6	2017年12月,曾丹丹转让41.04%股权给金旭东,转让10.26%股权给尚水商务;闫拥军、杨向群、张曙波、谢平波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尚水商务	金旭东解除与曾丹丹的股权代持;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尚水商务转让股权搭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1.00	1,000万元	金旭东受让曾丹丹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7	2017年12月,张曙波以300万元对价向湖南弘高转让0.75%股权,以200万元对价向湖南高科转让0.5%股权	张曙波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转让股权	36.00	4亿元	-
8	2018年4月,尚水有限增资至1,194.7432万元,中航基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向尚水有限增资	中航基金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对尚水有限增资;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继续追加投资	41.85	4.65亿元 (投前)	-
9	2018年6月,尚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	-	-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发行人估值	备注
10	2018年12月，尚水商务将2%股权转让给黄豫华	发行人对黄豫华进行股权激励	3.27	1.1428亿元	-
11	2019年12月，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和中航基金转让部分股权	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对赌失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以1元名义对价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和中航基金转让部分股权	-	-	-
12	2020年4月，黄豫华将2%股权转让给尚水商务	黄豫华从发行人离职，将激励股权转回给尚水商务	3.27	1.1428亿元	-
13	2020年9月，闫拥军、张曙波、中航基金将股权转让给株洲聚时代、李群华、吴娟和金旭东并退出	闫拥军、张曙波、中航基金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转让股权退出	1.28	4,487.6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底，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87元；闫拥军、张曙波系参考发行人的净资产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中航基金系根据对赌协议约定按照投资额加8%年率确定转让对价
			12.17	4.26亿元	
14	2021年3月，金旭东合计将5%股权转让给郑麒麟、张善文	尚水有限当时计划以股权并购的方式出售，考虑到并购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受限，不利于对后续引进人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所以提前将5%股权转让至郑麒麟和张善文，后续待人才入职后再由郑麒麟和张善文将该等代持股份以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8.57	3亿元	郑麒麟、张善文系为金旭东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发行人估值	备注
15	2022年4月，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李群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博众并退出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基金即将到期且获得了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而退出，株洲聚时代、株洲五丰、李群华一并退出，江苏博众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受让股权	13.14	4.6亿元	-
16	2022年9月，吴娟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广州正轩等投资者并退出，郑麒麟、张善文将全部股权主让给金旭东	吴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发展理念存在分歧而转让股权退出；郑麒麟、张善文向金旭东转让股权并解除股权代持	13.14 (吴娟)	4.6亿元	郑麒麟、张善文向金旭东转让股权系为解除股权代持，金旭东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8.57 (郑麒麟、张善文)	3亿元	
17	2022年10月，尚水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642.688万元，比亚迪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创启开盈对发行人增资	比亚迪及创启开盈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4.29	5亿元 (投前)	-
18	2022年11月，金旭东向共青城壹号、赵礼贵、施峰、孙成文、沈理转让部分股权	金旭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股份股权，共青城壹号、赵礼贵、施峰、孙成文、沈理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受让股权	32.94	12亿元	-
19	2022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几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0年9月，闫拥军、张曙波与中航基金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20年9月，闫拥军、张曙波、中航基金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转让股权退出，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闫拥军	张曙波	中航基金
株洲聚时代	注册资本（元）	1,980,928.10	1,793,481.30	580,761.41
	转让价款（元）	2,539,918.84	2,299,577.29	7,070,503.86
吴娟	注册资本（元）	1,663,247.78	1,505,861.71	487,625.03
	转让价款（元）	2,132,593.49	1,930,795.38	5,936,611.13
李群华	注册资本（元）	449,076.90	406,582.66	131,658.76
	转让价款（元）	575,800.24	521,314.75	1,602,885.01
金旭东	注册资本（元）	-	-	1,800,067.80
	转让价款（元）	-	-	21,915,000.00

其中，闫拥军合计向株洲聚时代、吴娟、李群华转让 409.3253 万元尚水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24.8313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8 元/注册资本；张曙波合计向株洲聚时代、吴娟、李群华转让 370.5926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75.1687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8 元/注册资本；中航基金合计向株洲聚时代、吴娟、李群华和金旭东转让 300.0113 万元尚水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652.50 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 12.17 元/注册资本。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其他股东股权”第二题的相关回复，闫拥军、张曙波与中航基金的股权转让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该转让价格差异系由于定价依据不同，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2、2022年9月，吴娟与郑麒麟、张善文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22年9月，吴娟、郑麒麟、张善文分别将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转让并退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	-----	----------------	--------------	------------------

吴娟	比亚迪	140	1,840.00	13.14
	苏州藤信	78.369565	1,030.00	
	广州正轩	76.086957	1,000.00	
	王海全	28.913043	380.00	
	林晓帆	26.630435	350.00	
	查雅瑜	15.673452	205.99	
郑麒麟	金旭东	105	900.00	8.57
张善文		70	600.00	

吴娟向比亚迪、苏州藤信等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系按照尚水有限 4.6 亿元的整体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13.14 元/注册资本。

郑麒麟、张善文于 2021 年 3 月受让金旭东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系按照尚水有限 3 亿元整体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8.57 元/注册资本，且郑麒麟、张善文 2021 年 3 月受让金旭东所持有的尚水有限股权系为金旭东代持股权，郑麒麟、张善文未实际向金旭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22 年 9 月，郑麒麟、张善文向金旭东转让所代持的尚水有限股权并解除代持时，亦是按照尚水有限 3 亿元整体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8.57 元/注册资本，且金旭东无需实际向郑麒麟、张善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吴娟与郑麒麟、张善文 2022 年 9 月的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3、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比亚迪及员工跟投平台创启开盈的入股价格与共青城壹号等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差异及原因

2022 年 9 月，比亚迪按照尚水有限 4.6 亿元整体估值受让了吴娟持有的尚水有限 4% 股权。2022 年 10 月，比亚迪、创启开盈按照尚水有限投前 5 亿元估值对尚水有限进行增资。2022 年 11 月，共青城壹号等五名财务投资者按照尚水有限 12 亿元的估值受让了金旭东持有的尚水有限部分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5.2 关于其他股东股权”第三题的相关回复，比亚迪、创启开盈的入股价格与共青城壹号等五名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该等价格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二）关于申报前引入新股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对 IPO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取得股权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入股时发行人整体估值
1	比亚迪	5,764,973	2022 年 9 月	受让	13.14	4.6 亿元
			2022 年 10 月	增资	14.29	5 亿元（投前）
2	创启开盈	55,344	2022 年 10 月	增资	14.29	
3	苏州藤信	1,613,566	2022 年 9 月	受让	13.14	4.6 亿元
4	广州正轩	1,566,569				
5	王海全	595,296				
6	林晓帆	548,299				
7	查雅瑜	322,704				
8	共青城壹号	625,000	2022 年 11 月	受让	32.94	12 亿元
9	赵礼贵	750,000				
10	施峰	500,000				
11	孙成文	437,500				
12	沈理	375,000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及所处行业的长期看好	2022年9月受让股权价格为13.14元/注册资本，由各方按照尚水有限当期整体估值4.6亿元协商确定	否	发行人董事李黔系比亚迪的董事会秘书和比亚迪公司秘书；广州正轩的有限合伙人夏佐全系比亚迪的非执行董事并持有比亚迪2.84%A股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0月增资价格为14.29元/注册资本，由各方按照尚水有限当期投前整体估值5亿元协商确定				
2	苏州藤信		2022年9月受让股权价格为13.14元/注册资本，由各方按照尚水有限当期整体估值4.6亿元协商确定		林晓帆为苏州藤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并担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监事居学成间接持有苏州藤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28.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	广州正轩				广州正轩的有限合伙人夏佐全系比亚迪的非执行董事并持有比亚迪2.84%A股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王海全持有广州正轩0.2%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持有广州正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40%合伙企业份额
4	王海全				王海全持有广州正轩0.2%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持有广州正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40%合伙企业份额
5	林晓帆				林晓帆为苏州藤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并担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6	查雅瑜				否
7	创启开盈				2020年10月增资价格为14.29元/注册资本，由各方按照尚水有限当期投前整体估值5亿元协商确定
8	共青城壹号	2022年11月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否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赵礼贵		32.94 元/注册资本, 由各方按照尚水有限当期整体估值 12 亿元协商确定		否
10	施峰				否
11	孙成文				否
12	沈理				否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比亚迪、苏州藤信、广州正轩、王海全、林晓帆、查雅瑜、创启开盈、共青城壹号、赵礼贵、施峰、孙成文、沈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如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3）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关于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概述

序号	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特殊权利安排执行情况
1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	2016年12月	约定投资人享有基于业绩的调整条款、股权回购、重大事项一票否决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尚水有限未实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了股份补偿条款，业绩承诺义务人闫拥军、张曙波和金旭东于2019年12月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和中航基金转让了部分股权，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已随着该等股东分别于2020年10月和2022年4月转让股权退出尚水有限而终止
2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中航基金	2017年12月		
3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	2017年12月	约定投资人享有基于一定退出时间的要求张曙波回购股权的权利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且已随着湖南弘高、湖南高科2022年4月转让股权退出尚水有限而终止
4	株洲聚时代、李群华	2020年9月	约定投资人享有基于合格IPO时间的回购权利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且已随着株洲聚时代、李群华2022年4月转让股权退出尚水有限而终止
5	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李群华	2020年9月	约定投资人享有领售权、随售权及清算条款等特殊权利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且已随着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李群华2022年4月转让股权退出尚水有限而终止
6	比亚迪、江苏博众、广州正轩、苏州藤信	2022年8月	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投资权、最优惠待遇、清偿补偿顺序等特殊权利	2023年9月21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全部内容均立即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条款视为从未约定及存在，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恢复效力的协议/条款
7	比亚迪、创启开盈	2022年9月	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投资权、最优惠待遇、清偿补偿顺序等特殊权利	

2、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情况

（1）2016年12月增资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情况

2016年12月，尚水有限引入机构投资人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和株洲五丰，尚水有限、金旭东、曾丹丹、闫拥军、张曙波、杨向群、谢平波与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和株洲五丰合计以2,200万元认购尚水有限的1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此外，前述各方同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尚水有限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三年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因尚水有限未能完成《A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触发了《A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条款。2019年12月9日，股份补偿义务人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按照《A轮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合计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无偿转让了2.08%的尚水有限股权。

经核查，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及株洲五丰已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在《A轮增资协议》及《A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终止。

（2）2017年12月，增资涉及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尚水有限进行增资并引入机构投资人中航基金，尚水有限、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杨向群、谢平波、尚水商务与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中航基金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协议》”），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和中航基金合计以3,500万元认购尚水有限的83.63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前述各方同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尚水有限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三年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因尚水有限未能完成《B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了《B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条款。2019年12月9日，股份补偿义务人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按照《B轮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湖南弘高、湖南

高科、中航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金旭东、闫拥军、张曙波合计向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中航基金无偿转让了 3.00% 的尚水有限股权。

经核查，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及中航基金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在《B 轮融资协议》及《B 轮融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终止。

（3）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张曙波分别与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曙波将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 0.75% 股权以 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湖南弘高，将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 0.5% 股权以 2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湖南高科。同日，张曙波分别与湖南弘高、湖南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第三方并购或公开市场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则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有权要求张曙波回购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此次从张曙波处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经核查，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已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其基于前述协议与张曙波之间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终止。

（4）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终止情况

2020 年 9 月 26 日，尚水有限原股东闫拥军、张曙波和中航基金向株洲聚时代、吴娟、李群华、金旭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

2020 年 9 月 27 日，尚水有限、金旭东、杨向群、谢平波、尚水商务、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吴娟、李群华、闫拥军、张曙波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李群华享有领售权、随售权及优先清算权。

2020 年 9 月 28 日，尚水有限、株洲聚时代、李群华、金旭东、杨向群、谢平波、尚水商务、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吴娟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尚水有限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或其认可的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并购或株洲聚时代、李群华未能通过向他方转让退出，则株洲聚时代、李群华有权要求尚水有限通过减资回购或清算等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收回投资成本并退出。

经核查，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株洲五丰、株洲聚时代、李群华已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尚水有限全部股权并退出，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在前述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终止。

（5）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 2022 年 9 月增资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其解除情况

关于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 2022 年 9 月增资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其他股东股权”第五题的相关回复。

3、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股权代持”第五题的相关回复，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股东协议（2022 年 8 月）》《比亚迪增资协议》及《创启开盈增资协议》及该等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现行有效的相关协议所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分析
1	重点核查事项：（1）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2：关于股权代持”第五题的相关回复。
	重点核查事项：（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重点核查事项：（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重点核查事项：（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	

序号	指引要求	现行有效的相关协议所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分析
	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3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4	关注事项：（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核查，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上述涉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中的相关当事方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涉及发行人义务的相关协议条款及约定均自始无效。上述相关协议签订日（即2022年11月30日）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即2023年6月）之前，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关注事项：（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不涉及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及增资方，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人员履历信息，通过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函证等方式对相关人员的履历信息进

行核查、确认：

3、取得并查阅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的股东穿透主体信息；

4、公开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相关主体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5、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

6、查阅《关于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关于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关于确认 2012 年第三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和《关于确认 2014 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7、查阅湖南省国资委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名录》；

8、就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作为经备案的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投资运作模式向湖南省财政厅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进行访谈；

9、就湖南弘高是否应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向湖南省国资委进行访谈；

10、就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具体适用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向其投资管理人控股股东株洲高科集团的主管国资单位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进行访谈确认；

11、查阅湖南高科、湖南弘高与湖南高科时代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12、取得并查阅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事宜的确认》；

1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共青城壹号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极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刘伟，了解共青城壹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合伙人情况，是否

与发行人及金旭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14、取得共青城壹号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等的确认函；

15、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名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6、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对于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查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7、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以及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出资结构；

18、根据股东股权穿透表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对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19、根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对应的价格测算发行人估值及其变化情况；

20、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承诺》，了解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核查发行人及金旭东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情况及其执行、终止或中止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与发行人历史股东、现有股东之

间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航基金的股权转让价格与闫拥军、张曙波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悬殊的原因系由于定价依据不同，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发行人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的估值大幅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湖南弘高、湖南高科低价退出和比亚迪低价入股的情况；

3、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在其持有尚水有限股权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未通过产权公开市场交易、未进场资产评估、备案均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委托管理协议》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作为湖南弘高、湖南高科投资管理人控股股东的主管国资部门，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对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更及协议退出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股东、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之间的相关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特殊安排已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金旭东与共青城壹号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及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现任自然人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6、发行人 2022 年 9 月定向分红的原因是为了解决金旭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旭东于 2022 年 9 月取得完税后的定向分红款后，将所得资金偿还至尚水有限，用于清理其对尚水有限的资金占用。本次定向分红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

关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除《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及《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二、关于突击入股”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直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8、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但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6.1：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4.70 万元、15,173.53 万元和 39,653.5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0.43%，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2）2022 年，主要产品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的销售均价为 517.50 万元，较 2021 年均价 421.39 万元涨幅较大；（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84.49%和 91.4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42.11%、56.48%、49.04%；（4）发行人与 2020 年第一大客户赢合科技存在诉讼纠纷；（5）公司主要客户的系统及设备类订单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获取并定价，部分客户采用市场价格直接定价的方式。保荐工作报告未具体说明对主要客户函证程序中是否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及替代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销售金额、所销售的台数、单价情况，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解释原因；（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性质、经营规模，属于锂电池生产企业还是锂电设备生产企业，如属于锂电生产设备企业，说明终端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何种情况下客户采购整线订单，何种情况下客户直接采购制浆设备；（3）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在终端锂电生产企业的使用情况、对应产线的投产情况、使用率；（4）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开发过程、供应商资质/产品验证过程、产品批量化销售时间、合同签订周期/期限；发行人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主要客户供应链的具体过程、销售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其他供应商情况；（5）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法律纠纷等情况，以及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相关合同的约束性，是否存在合同被取消的风险，和其他客户合同取消的情形；（6）下游锂电行业的产能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建情况，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锂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发生不利变化；（7）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8）客户的采购流程、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销售的合规性；按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中标的其他厂商情况，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1）-（7）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和主要客户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对回函不符情形所履行的替代程序、比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8）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客户的采购流程、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报告期内销售的合规性；按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中标的其他厂商情况，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

（一）客户的采购流程、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报告期内销售的合规性

1、客户的采购流程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锂电头部企业，业务规模较大，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供货稳定性有着较高要求，均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以及采购流程。一般来说，对于重要的生产设备，发行人下游客户普遍采用邀请投标的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邀请 3-5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此外，部分客户及部分需求较为紧迫的项目在基于客户内部采购或供应商选取管理办法确定的方式，与供应商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进行协商，以提高客户的采购效率，及时、灵活地保证客户的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报告期内销售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

购法》”）的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相关情形如下：

法规名称	法规规定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第一款：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录清单、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配件及改造服务，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设备不属于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者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相关采购，亦不属于政府采购。因此，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的设备采购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应招标而

未招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因违规销售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配件及改造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因违规销售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按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中标的其他厂商情况，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

1、报告期内按细分产品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对于重要的生产设备，公司下游客户普遍采用邀请投标的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 3-5 家合格供应商并邀请该等供应商进行招标。此外，部分客户及部分需求较为紧迫的项目在基于客户内部采购或供应商选取管理办法确定的方式，与供应商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进行协商，以提高客户的采购效率，及时、灵活地保证客户的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总项目数量	60.00	94.00	65.00	33.00
其中：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	42.00	84.00	53.00	26.00
总中标数量	30.00	71.00	55.00	26.00
其中：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	25.00	68.00	47.00	22.00
总中标率	50.00%	75.53%	84.62%	78.79%
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中标率	59.52%	80.95%	88.68%	84.6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8 月份，发行人参与的所有招投标项目中标率分别为 78.79%、84.62%、75.53% 和 50.00%，其中核心产品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中标率分别为 84.62%、88.68%、80.95% 和 59.5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中标率低于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中标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制备领域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在该领域内所参与的招投标中标率较低，综合拉低了发行人总中标率。

就发行人首创的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而言，其综合性能优于传统技术路线，在制浆效率、分散效果、制浆能耗、适应性、占地空间等技术指标上具有明显优势，与锂电池行业的高效率、高品质、大规模化、低碳化制造需求相契合。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发行人所参与的招投标中标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凭借其开创性的优势，完美契合了市场发展需求，在国内锂电池新增产能中的占比快速上升，成功在锂电池头部企业实现了大批量应用。随着循环式高效制浆技术不断得到下游头部锂电池企业的认可以及批量化应用，发行人竞争对手亦积极布局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锂电池循环制浆细分领域的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 2023 年 1-8 月所参与的招投标中标率有所下降。

虽然发行人核心产品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的新进竞争者已逐步出现，但作为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的首创方，尚水智能紧跟客户产品研发步伐，自 2016 年首创循环式高效制浆机至今，已对循环式分散制浆技术进行了多次升级迭代，技术先进性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在此期间尚水智能持续与下游锂电厂商开展技术交流及产品验证，通过长期工艺及技术升级所建立起来的合作关系有效增强了发行人与优质客户之间的粘性。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领域，技术更新迭代快，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路线，除发行人首创的循环式高效制浆技术外，发行人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基于高固含、高效率、大规模化、低碳化等制浆需求，陆续开发了捏合式高效制浆系统和连续式高效制浆系统等不同制浆技术路线的新型制浆装备。随着新产品的优化及迭代产品的推出，发行人

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捏合式高效制浆技术及连续式高效制浆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随着循环式高效制浆技术不断得到下游头部锂电池企业的认可以及批量化应用，发行人竞争对手亦积极布局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导致发行人2023年1-8月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中标率有所下降，但作为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的首创方，尚水智能自产品首创以来不断对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产品技术先进性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锂电池制浆领域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更新迭代快，持续技术创新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发行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紧跟客户产品研发步伐，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中标的其他厂商情况，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竞标的其他厂商主要包括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州红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布勒集团（Bühler）和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投标未中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会综合考虑其产线投入成本和所适合的制浆方式、制浆系统占地空间、浆料品种切换频率等因素去选择适合自身的制浆技术路线。此外，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部分客户未曾应用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该类客户对新型制浆系统缺乏了解并且没有应用经验，出于其为自身产线稳定生产的保守心态而选取所熟悉的制浆系统技术路线；

（2）随着循环式高效制浆系统在下游锂电行业批量化应用，具备一定技术能力的制浆设备制造商逐步进入该领域，发行人新进竞争对手通过主动压低报价进行竞争。此外，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行业内大型锂电池制造商，对于采购和供应商管理较为严格，出于供应商管理的考虑，在保证产品质量、市场允许的情况下通常会避免同类型产品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因而在招投标时会尝试采用其他供应商所供应的同类产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录清单及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销售及发行人客户采购情况；

3、就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销售产品及招投标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了解发行人销售及招投标事项等；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规销售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规销售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投标明细表及中标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竞标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波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微纳米材料智能处理系统、配件及改造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因违规销售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投标未中标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6.2：关于第一大客户比亚迪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对比亚迪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31.73%、56.48%和 49.04%，比亚迪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客户；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对比亚迪的订单占比 50.31%；

（3）2022 年 9 月，发行人客户比亚迪以尚水智能整体投前估值 5 亿元入股发行人，2022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对外转让股权时整体估值为 12 亿元，发行人未对比亚迪增资确认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成立次年即与比亚迪合作、2021 年双方合作金额快速上涨的原因，结合产品迭代及采购周期、在手订单，说明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2021 年起比亚迪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与比亚迪入股发行人的关系，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比亚迪锂电池产能、产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相符，比亚迪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3）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在型号、配置、售价、成本、毛利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进一步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4）比亚迪在采购发行人制浆设备和系统产品之前，相关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采购来自新增需求还是替代需求；比亚迪对发行人同类设备采购的比重；比亚迪入股前后对发行人采购的量和价格是否发生变化；（5）进一步说明比亚迪入股不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6）结合报告期对比亚迪的收入、毛利、在手订单、下游锂电池客户和制浆设备供应商分布情况，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5-17 客户集中，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对比亚迪的重大单一依赖，以及若比亚迪更换调整供应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负面影响；（7）比亚迪未来如果退出持股，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比亚迪是否存在入股发行人同产业链企业、发行人竞争对手等情况；（8）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1）-（7）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5-17 客户集中的核查要求，逐条对发行人与比亚迪客户集中情况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一）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比亚迪作为锂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采用入股方式保障核心设备供应，具有行业合理性

比亚迪作为锂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其业务规模对上游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需求量也持续增长。制浆作为锂电池生产的第一道工序，锂电浆料微观结构的均匀性、稳定性、一致性对锂电池性能有着重要影响，也是后续涂布、干燥、辊压等工序高质量完成的必要条件，因此，获取稳定、优质的制浆设备供应对锂电池企业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对行业发展的预期及自身采购需求的增长趋势，比亚迪采用多种方式保障核心设备供应，在前述背景和契机下，双方经磋商并经初步尽调后，比亚迪因看好尚水智能循环式高效制浆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在综合考虑了尚水智能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后通过受让老股和增资方式投资了尚水智能，具有行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比亚迪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比亚迪及其子公司销售高效循环制浆产线。发行人已就公司与比亚迪关联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

异合理性及双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详见保荐机构《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6.2 关于第一大客户比亚迪”之“一、（三）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在型号、配置、售价、成本、毛利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进一步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中的具体说明情况。

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出具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比亚迪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合作持续深化，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高

发行人于 2013 年和比亚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一直与比亚迪长期保持深度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至今，且在发行人持续保持不断技术研发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比亚迪的深度合作关系预计将持续维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的收入逐年上涨，一方面是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高，发行人需要获取和抢占有头部市场，通过锂电池头部客户的示范效应实现自身收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发行人在锂电池制浆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优势，自主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发行人核心产品在高度契合比亚迪扩产需求的情况下已交付产品的性能和服务质量也受到比亚迪的高度认可。锂电池制浆工序是锂电池生产的第一道工序和核心环节，对后续涂布、辊压等工序高质量完成起到较大影响，比亚迪作为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对锂电池制浆设备需求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也高，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双方合作粘性高。比亚迪与公司合作能够获取稳定、安全的供应链支持，而公司也能够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充分利用比亚迪的平台优势。双方各有所长、共同成长，从而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比亚迪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将进一步夯实双方的战略合作基础，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双方的长期持续合作。

（四）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发行人在技术上不存在依赖比亚迪的情况，发行人掌握锂电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锂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以及境外授权专利 1 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给比亚迪的锂电制浆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和设计，在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比亚迪的情况。掌握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立足市场的根本，凭借对锂电池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及多年以来的优化升级，公司的产品在制浆效率、单产能耗、单机产能、固含量、稳定性等方面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比亚迪与公司合作是市场选择的结果。

2、发行人凭借研发技术与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与越来越多的优质客户持续稳定合作

公司已掌握锂电池制浆环节的系统及设备制造技术，并且具有较强的销售团队，具备拓展其他锂电池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保持稳定，除比亚迪外，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招投标及客户拜访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除比亚迪外，发行人与锂电池头部企业中创新航、亿纬锂能、瑞浦能源、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珠海鹏辉等均有合作，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比亚迪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 2、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就发行人和比亚迪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相关情况和发行人、保荐机构、审计师进行沟通讨论；

4、查阅《招股书》及比亚迪的相关公告，了解制浆在新能源行业中的相关工序介绍；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加入公司时间较短，6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为 2022 年加入公司，3 名监事中 2 名 2022 年加入公司，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包括财务总监在内的 4 名报告期内加入公司；（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监高变化频繁，董事吴娟、栗林、龙晟离职，监事李群华离职。独立董事刘剑洪同时任职 9 家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等职位。发行人董事均由发起人提名，但未披露具体提名人；

（3）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存在向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980 万元后，改变原借款用途而将前述资金借予浩能科技；（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6 人、102 人、196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6.25%、34.58%和 34.75%，主要从事部分设备的装配与简易安装工作。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当月即与发行人合作；（5）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株洲尚水、尚一智能 2 家控股子公司及惠州分公司；（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形，包括向吴娟、金旭东拆入、拆除资金，向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 980 万元贷款后转贷给浩能科技等情形。

根据公开资料：科恒股份 2021 年 4 月公告，科恒股份（包括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与株洲尚水存在资金拆借 98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成立至今各董事的具体提名人。结合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加入公司时间较短、股改完成后公司重大决议的决策情况，说明公司三会运作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是否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相关要求；（2）结合刘剑洪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职，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3）历史上离职董监高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董监高重大不利变化；（4）公司劳务外包所涉人员是否主要在公司场所工作，相关工作时长占其工作总时长的比重，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正式员工、劳务外包人员总和的比例；（5）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

或关键生产环节，大规模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的原因，通过子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7）逐项列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时间和金额，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流向，是否存在将资金回流至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8）公司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1）-（6）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4-12相关要求就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7）（8）事项进行核查，全面梳理报告期发行人实控人及其相关方、董监高等转让发行人股权所获款项的金额、最终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截至审计报告截止日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各董事的具体提名人。结合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加入公司时间较短、股改完成后公司重大决议的决策情况，说明公司三会运作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是否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各董事的具体提名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金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金旭东	2022.12.1-2025.11.30
2	曾丹丹	董事	金旭东	2022.12.1-2025.11.30
3	梁伟杰	董事、副总经理	金旭东	2022.12.1-2025.11.30
4	吕绍林	副董事长	江苏博众	2022.12.1-2025.11.30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5	石桥	董事	江苏博众	2022.12.1-2025.11.30
6	李黔	董事	比亚迪	2022.12.1-2025.11.30
7	谢佑平	独立董事	金旭东	2022.12.1-2025.11.30
8	范伟红	独立董事	金旭东	2022.12.1-2025.11.30
9	刘剑洪	独立董事	金旭东	2022.12.1-2025.11.30

（二）结合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加入公司时间较短、股改完成后公司重大决议的决策情况，说明公司三会运作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1、结合发行人多名董监高加入公司时间较短说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发行人或者在发行人任职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发行人时间/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备注
1	金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8月	金旭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曾丹丹	董事	2020年10月	曾丹丹系金旭东之配偶，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梁伟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	梁伟杰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发行人顾问，2022年1月正式加入发行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吕绍林	副董事长	2022年4月	江苏博众2022年4月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提名吕绍林担任发行人董事至今
5	石桥	董事	2018年10月	石桥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经江苏博众提名于2022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至今
6	李黔	董事	2022年9月	比亚迪2022年9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提名李黔担任发行人董事至今
7	谢佑平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谢佑平、范伟红和刘剑洪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提名，于2022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至今
8	范伟红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9	刘剑洪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10	居学成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	居学成于202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谢平波	监事	2022年3月	谢平波系发行人股东，2022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黄威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	黄威于2016年3月加入发行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发行人时间/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备注
13	李外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	李外于2020年5月加入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至今
14	闫龙英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	闫龙英于2022年9月加入发行人，2023年2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15	张旺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	张旺于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任发行人顾问，2022年9月正式加入发行人并任发行人研究院院长至今，2023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杨敦凯	副总经理	2023年1月	杨敦凯于2023年1月加入发行人，2023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最近24个月，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变动的董事主要为发行人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之需要而新增选举；最近24个月，发行人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而新增选举了监事；最近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而新增聘任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但最近24个月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发行人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以及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不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2、结合股改完成后公司重大决议的决策情况说明三会运作的有效性

（1）股改完成后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及重大决议的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

（2）股改完成后董事会运作情况及重大决议的决策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3）股改完成后监事会运作情况及重大决议的决策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所述，自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前述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三）公司是否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1、公司已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自 2022 年 12 月由尚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的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各部门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此外，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以确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自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效、规范运作，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已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对发行人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9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282号），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尚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但最近24个月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股改完成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有效、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发行人已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二、结合刘剑洪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职，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刘剑洪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任职务	备注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本征方程（荆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系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深圳市奥尔三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经营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整素食品科学和加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迈西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2014年7月被吊销

刘剑洪仅在发行人和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剑洪的访谈，其本人虽然在上述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但其日常主要参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

管理，并不亲自参与其他兼职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务，能够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履行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自 2022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刘剑洪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审议会议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刘剑洪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综上所述，刘剑洪具有充足的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

三、历史上离职董监高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董监高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离职原因和去向等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日期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离职原因及去向
刘小宝	董事、经理	2014 年 3 月	刘小宝系为金旭东代持尚水有限的股权，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刘小宝因代持终止而离职，于 200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加日西林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黄思洪	董事	2014 年 3 月	黄思洪系为闫拥军代持尚水有限的股权并作为发行人董事进行工商登记，任职期间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黄思洪因代持终止而离职，经核查，黄思洪目前任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总经理，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礼仁	监事	2014 年 3 月	作为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经营履行监督职责	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且已离职时间较长，无法访谈获知其离职去向
谭育林	监事	2017 年 2 月	作为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经营履行监督职责	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且已离职时间较长，无法访谈获知其离职去向
杨向群	监事	2018 年 4 月	作为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经营履行监督职责	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离任之后自由职业
陈丹红	财务	2020 年	作为财务总监，主要负	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2020 年 5 月至

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日期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离职原因及去向
	总监	5月	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	2021年5月于深圳华祥盘扣租赁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2021年5月至今任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闫拥军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	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作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闫拥军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并退出，并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经核查，闫拥军退出发行人后主要继续经营其控制的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和广东天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曙波	董事	2020年10月	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主要负责发行人行政事务	张曙波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并退出，且辞去董事职务；经核查，张曙波退出发行人后主要继续经营其控制的广东为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广州两码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金顺	董事	2020年10月	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实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石金顺由发行人原股东中航基金委派，因中航基金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并退出，石金顺辞去董事职务石金顺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仍在中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职。
栗林	董事	2022年4月	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实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栗林系由发行人原股东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委派，因湖南弘高、湖南高科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并退出，栗林辞去董事职务；栗林辞任发行人董事后短暂在湖南高科、湖南弘高的基金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任职；2022年6月从湖南高科时代离职，目前自由职业。
龙晟	董事	2022年4月	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实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龙晟系由发行人原股东株洲聚时代委派，因株洲聚时代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并退出，龙晟辞去董事职务；龙晟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仍在株洲聚时代的基金管理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吴娟	董事、总经理	2022年6月	作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作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吴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就发行人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并退出，且一并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吴娟辞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后自2022年9月至今在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李群华	监事	2022年4月	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提交监事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检查发行人财务，维护发行人利益，	李群华系由发行人原股东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共同委派，因湖南弘高、湖南高科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并退出，李群华辞去监事职务；李群华辞任发行人监事后仍在湖南弘

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日期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离职原因及去向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	高、湖南高科的基金管理人湖南高科时代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依赖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齐心协作和配合，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一人员的情况，上表所列相关人员离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该等人员离任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劳务外包所涉人员是否主要在公司场所工作，相关工作时长占其工作总时长的比重，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正式员工、劳务外包人员总和的比例

（一）公司劳务外包所涉人员是否主要在公司场所工作，相关工作时长占其工作总时长的比重，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员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客户分布范围较广，为了提高项目现场的客户响应速度和项目工期要求，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部分客户项目现场的简单设备安装工作，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人员主要在发行人客户的项目现场工作。除此之外，另有 2 名劳务外包的保安在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生产办公场所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外派至发行人客户项目现场从事装配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时长占其工作总时长的比例大致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长占其工作总时长的比例
深圳市共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约 50%
深圳市一诺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约 50%
宁德市旺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约 50%
惠州市置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约 2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惠州市达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约 15%
浙江赤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约 30%
娄底市晨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约 20%
东莞市晨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约 30%
娄底市晨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约 10%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过程中将客户项目现场的设备安装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并根据实际工作量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未与劳务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实质管理，具体由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劳务外包人员支付薪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人员主要在发行人客户的项目现场工作。除此之外，另有 2 名劳务外包的保安在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生产办公场所工作；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人员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正式员工、劳务外包人员总和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72 人，正式员工 368 人，劳务外包人员 196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正式员工、劳务外包人员总和的比例为 12.77%，高于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

五、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大规模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

经核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客户分布范围较广，为了提高项目现场的客户响应速度和项目工期要求，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部分客户项目现场的简单设备安装工作。除 2 名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从事保安工作外，发行人在客户项目现场的劳务外包岗位主要为安装工序

的装配工种，劳务外包服务工作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设备安装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

（二）大规模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经公开查询，锂电设备行业其他公司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解决用工问题的情况，如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88638.SH，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3.SH）和宏工科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关于劳务外包的相关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誉辰智能	劳务外包人员占合计用工人员的比例	未披露	44.25%	63.74%	53.15%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未披露	6,863.49	4,071.01	1,177.44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未披露	13.32%	16.47%	9.89%
信宇人	劳务外包人员占合计用工人员的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未披露	1,017.28	199.95	4.04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未披露	2.00%	0.51%	0.02%
宏工科技	劳务外包人员占合计用工人员的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安装服务费采购额（万元）	14,561.49	24,393.29	2,399.98	1,245.19
	安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4.47%	16.33%	5.89%	5.95%
发行人	劳务外包人员占合计用工人员的比例	24.17%	34.75%	34.58%	16.25%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1,501.69	1,946.67	1,208.97	224.34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34%	9.81%	15.37%	3.59%

由上表可知，上表所列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且随着2021年度锂电设备市场需求向好，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相较上一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与上表所列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规模劳务外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内容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方签署外包协议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权利义务关系	劳务派遣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受《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范	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受《民法典》规范	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受《民法典》规范
服务定价方式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情况定价	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结算	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结算
劳务人员的聘用与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管理劳务派遣人员	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外包人员	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管理外包人员
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结算及支付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遣人员数量结算派遣费用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发放	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发放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明确约定发行人将客户现场的设备安装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工作量结算劳务费用；劳务外包供应商应与派至现场执行劳务外包事项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行组织劳务外包人员完成外包事项，并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未决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的原因，通过子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一）前述子公司及分公司注销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株洲尚水、尚一智能、惠州分公司系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全方位拓展业务。由于微纳米材料分散与研磨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投资较大，株洲尚水、尚一智能、惠州分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综合考虑前述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减少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主动将该等公司注销。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被准予注销登记。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尚一智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被准予注销登记。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株洲尚水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被准予注销登记。

（二）通过子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1、通过子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11 月，浩能科技因业务经营需要拟从株洲高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小贷”）申请贷款 980 万元。根据株洲小贷内部贷款审核要求，浩能科技需在株洲当地设立子公司，以子公司名义向株洲小贷申请贷款。为尽快获得该笔贷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浩能科技与发行人友好协商，通过发行人在株洲设立的子公司株洲尚水向株洲小贷申请了 980 万贷款。2020 年 11 月 12 日，株洲尚水从株洲小贷获得 980 万元贷款后将贷款拆借给浩能科技，并按照 10% 年利率向浩能科技收取资金占用费。

经核查，浩能科技向株洲尚水拆借资金系用于解决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浩能科技向株洲尚水偿还了 980 万元拆借款项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基于前述，浩能科技向株洲尚水拆借资金系用于业务临时资金周转，资金拆借具有真实用途，且浩能科技已向

株洲尚水偿还拆借款项并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2、浩能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由于浩能科技主营业务是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发行人与浩能科技产品均为锂电设备，在原材料上存在相同需求的情况，发行人与浩能科技下游客户同样为锂电池生产企业，因此发行人与浩能科技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相关要求就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董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1年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金旭东、曾丹丹、吴娟、栗林、龙晟	-
2	2022年3月25日，栗林、龙晟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会选举吕绍林、石桥为发行人董事	栗林系由发行人原股东湖南弘高、湖南高科委派，因湖南弘高、湖南高科转让股权退出，栗林辞去董事职务；龙晟系由发行人原股东株洲聚时代委派，因株洲聚时代转让股权退出，龙晟辞去董事职务；经新股东江苏博众提名，发行人股东会选举吕绍林、石桥为发行人董事。
3	2022年5月27日，吴娟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会选举梁伟杰为发行人董事	吴娟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股东会选举梁伟杰担任发行人董事，梁伟杰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
4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选举李黔为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引入比亚迪为新股东，经比亚迪提名，发行人股东会选举李黔担任发行人董事。
5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旭东、曾丹丹、梁伟杰、吕绍林、石桥、李黔、范伟红、谢佑平、刘剑洪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范伟红、谢佑平、刘剑洪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范伟红、谢佑平、刘剑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董事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委派、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聘任的3

名独立董事。

（二）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1 年年初，金旭东为发行人总经理，李外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
2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总理由金旭东变更为吴娟	金旭东希望专注于公司战略及研发，吴娟具有锂电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聘任吴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3	2022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总理由吴娟变更为金旭东	吴娟因个人原因离职，总理由吴娟变更为金旭东。
4	2022 年 12 月 1 日，金旭东为总经理，梁伟杰为副总经理，李外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梁伟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梁伟杰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
5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聘任闫龙英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聘任闫龙英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闫龙英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增加聘任核心技术人员张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聘任杨敦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聘任杨敦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市场营销。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或者发行人基于经营管理需要而新增聘任。根据《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赖经营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的齐心协作和配合，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人员的情况，吴娟 2022 年 6 月从发行人离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吴娟离职未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1 年年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金旭东、杜保东、石桥、潘昱凡和黄威	-
2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张旺为核心技术人员	张旺于 2022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研究院院长至今。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股东提名函；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运作制度；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查阅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查阅《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民法典》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规定；

7、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历史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金旭东，访谈相关离职董事、监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历史上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9、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11、公开检索锂电设备行业其他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1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是否存在未决争议或潜在纠纷；

13、查阅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14、访谈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万国江，了解浩能科技向株洲尚水拆借资金的原因及拆借资金实际用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但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股改完成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有效、规范运作，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已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2、刘剑洪具有充足的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

3、发行人历史上董监高相关人员离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该等人员离任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

成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除 2 名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生产办公场所从事保安工作外，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人员主要在发行人客户的项目现场工作，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人员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72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正式员工、劳务外包人员总和的比例为 12.77%，高于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

5、除 2 名劳务外包人员在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从事保安工作外，发行人在客户项目现场的劳务外包岗位主要为安装工序的装配工种，劳务外包服务工作内容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或关键生产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规模劳务外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未决争议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综合考虑株洲尚水、尚一智能、惠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减少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主动将该等公司注销；

7、浩能科技向株洲尚水拆借资金系用于解决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拆借具有真实用途，且浩能科技已向株洲尚水偿还拆借款项并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浩能科技和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因此浩能科技存在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之间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双方均各自决策，独立实施销售、采购行为，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8、最近两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177.58 万元，其中 50,568.15 万元投向“高精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扩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其用地已经完成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无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场地来自于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在建工程；（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30 万元、2.06 亿元、2.66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情况，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2）募集资金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3）本次募投后，公司由轻资产公司转为持有长期资产运营的风险、公司生产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并对相关风险予以风险提示；（4）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和未来资金需求、预算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律师就（2）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就（1）（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41082 号	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与规划砾田路交汇处西北侧	出让	普通工业用地	22,711.31	2023.4.24 - 2043.4.23	否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
- 3、取得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获得该项不动产权证书的招拍挂流程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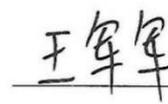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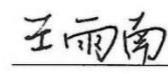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王军军

经办律师（签字）：


王雨南

2023 年 11 月 6 日